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主评人：孔前

评价组成员：张磊、张树任、张康、孙鑫、黄佳丽、浦佳悦、
陈丰玄、李翠、严鸿飞、秦小晖

评价时间：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

主评人签章：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分方法、评价标准等	5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73
(二) 评价结论	7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5
(三) 项目成本情况	9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95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0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4

六、 有关建议	116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8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摘要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备受关注，为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确保重点工业品和消费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沪市监规范〔2020〕4号），并设立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抽检的28,265批次产品中，不合格率达12.3%，创近5年新高，且消费者投诉中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占比高达32.7%，凸显了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持续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2024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163.41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5,132.7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41%。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重点产品抽样检测、噪声污染与新污染物防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等六类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具体任务内容，购买服务资金占比达95.65%。

二、绩效分析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实际完成抽检产品209类，超出年初

195类计划目标，完成率107%，覆盖《2023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以下简称《监控目录》）内264类重点产品的79.17%，且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故。同时针对不合格产品做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全年市级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共1,085家次，100%完成企业整改或注销、吊销、停业生产、经营等后处理工作，减少了不合格产品流通，降低了质量安全风险，保护了消费者权益。

但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二是项目管理不够完善，个别管理要求落实不够到位；三是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功能存在缺失。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出台全过程工作指引，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操作指南。同时，高度重视监督抽查结果的运用，构建后处理工作闭环监管体系，切实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高效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为其他政府部门同类工作提供了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借鉴范本。

（二）开展专题科普活动，增强市民质量安全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聚焦老幼特殊群体，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场景宣传模式，有效提升了老幼群体的质量安全认知和防范能

力，增强了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度和重视程度，提高了全民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

四、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部分项目中的专家费、抽样检测费等在预算编制时缺乏基础数据及相关标准支撑。如在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中，2024年预算申报专家咨询共计1,208人天，相关基础数据支撑不够充分，实际专家咨询数为646人天，为预算数的53.48%；又如抽样检测费的预算编制中，在抽检产品种类的确定上，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及2023年《监控目录》中明确的7类I级风险等级产品必须纳入抽检范围外，其余96类抽检产品的抽检必要性，均缺乏科学合理的论证；在产品抽检批次数的确定上，除占比23.56%的批次是依据本市生产领域全覆盖、流通领域覆盖主流品牌的原则外，其余占比74.66%的批次主要依据“参照上年批次只多不少”的原则确定，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二是现行抽检样品采购单价核定方式不够科学。经调研，2024年抽样检测样品购买单价的预算金额与市场定价存在偏离，主要通过往年承检同类产品机构的报价确认，且部分被询价机构填报的抽样检测样品购买报价较为随意，个别机构还存在总价除以数量得出单价的现象。通过对2022-2024年样品采购单价比对，有96类产品在三年内均进行监督抽查，其中有80类产品涉及买样费用支出，在买样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买样费用总额年均增长率为

20.81%；从单类产品采购单价来看，部分样品购买单价三年内波动较大，如电动跑步机单价在近三年内价差最高达115%。

(二) 项目管理不够完善，个别管理要求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到位。通过调研了解，“双随机原则”中的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充分，主要是随机产生的抽检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抽检的情况，如已停业、不再生产或销售抽检产品等，需要抽样机构通过全面排摸后，予以确认能否满足抽检要求，并对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由抽样机构提出补充名单，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审定纳入当年度抽检名单，使得实际操作中，抽检对象的选择未能充分体现随机性，影响了“双随机原则”落实的有效性。**二是合同要素不够完整。**从合同签订内容来看，部门直接采购的业务委托合同有近70%采用模板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不够明确，部分合同未填写签约时间。**三是履约管理不力，项目验收有待完善。**在除监督抽查以外的其他业务委托方面，由于合同内容要素不够完整，仅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作为验收结论，缺少验收相关过程资料及服务供应商服务工作记录内容，难以判定服务工作实际落实情况。

(三) 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功能有待完善

市市场监管局已开发建设了一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系统，设有实施方案、抽样、检测、复检、异议申请、后处理等多个功能模块，能够有效支持抽检工作的开展，提高抽检工作效率。

率。但系统功能仍存在三方面待优化：一是数据统计模块仅支持基础字段筛选，缺乏多维数据分析及图表生成功能；二是批量导出数据时需逐页操作，未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三是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对各审核过程无法留痕，部分环节操作人员、时间节点等信息追溯完整性待提升。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3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内容，强化预算资金管理

一是完善行业专家咨询与抽检参数确定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合理性。针对个别预算编制内容不够精准的情况，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可建立完善的专家咨询频次及抽检参数确定机制，加强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如开展市场调研、参考行业标准与规范等，为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支撑。明确抽检产品的种类、批次数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避免简单按上年批次确定，确保检测批次数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优化样品采购价格监测机制，确保采购价格合理。针对同类产品不同年份买样费用波动较大的问题，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样品采购价格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成本分析和市场定价等因素，合理确定样品采购单价，避免价格的不合理波动，确保买样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二) 完善过程管理，提高管理规范性

一是优化抽检对象确定机制，确保“双随机”原则有效落实。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可优化抽检对象确定流程，在抽检对象随机产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核实与筛查，对于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对象，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补充调整，并确保抽检对象的选择具有充分的随机性与代表性，提高抽检工作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二是强化非政采委托的合同要素审核。**建议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审核管理，要求合同中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确保合同要素完整、条款清晰。**三是完善过程监督与验收管理机制。**建议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验收工作机制，特别是加强对研究类任务的监督与验收，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记录及成果资料，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保服务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

(三)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建设，推进系统功能升级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工作，完善数据统计模块，增加多维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图表生成功能，提高数据处理和分析效率。同时，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所需数据。此外，加强信息系统操作日志的记录和管理，确保操作过程留痕，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5〕8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以下简称“市财政监督局”）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咨公司”），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财政项目支出重点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经过前期访谈、方案制定、数据采集、分析评价、撰写报告等环节，最终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产品质量是建设质量强国的核心支撑，既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更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屏障。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抽检的31个省（区、市）28,265批次产品中，不合格率

达到了 12.3%，创近 5 年新高；同时在全年受理的消费者投诉中，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有 568.3 万件，占比达到 32.7%，揭示了当前产品质量问题的严峻性，亟需进一步加强监管。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2019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定义、政府职责，以及工作规范流程等，同时明确监督抽查分为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其中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2023 年，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以及提出了多项提高质量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涉及健康和安全的产品实施严格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化生产许可证和认证制度改革，强化全链条监管；对涉及健康、安全、生态环境的产品及重点服务领域实施严格监管，完善监督抽查制度，推动一体化抽查，建立全国联动机制，强化抽查结果处理；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体系，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强化网络平台商品质量监管，健全跨地区跨行业协调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等。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制定出台《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沪市监规范〔2020〕4号），并在部门预算中设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作为经常性项目，用于组织开展市级监督抽查工作，涵盖重点产品分类分级评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重点产品抽样检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等全链条工作内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2023年6月市市场监管局配套制定了《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沪市监产质〔2023〕279号），进一步细化监管流程标准，同时新增了噪声污染与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预算，用于加强噪声和新污染物相关产品监管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及成本分析对象主要是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财政预算共安排5,163.41万元，其中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的工作经费有4,938.9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5.65%。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重点产品抽样检测、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等6类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¹由于该项工作已在2024年与重点产品抽样检测工作整合，相关内容将融入重点产品抽样检测工作中一并介绍。

(1) 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①工作内容

该工作主要有产品质量分级管理和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两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a.产品质量分级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对工业产品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通过评估产品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差异化监管规则，优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制度，推动运用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b.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国办发30号文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完善“通用型+专业型”信用监管模式，并聚焦I、II、III、N级产品的风险特征，组织行业专家对信用分级模型开展评估，动态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针对性地制定分级监管措施。

②实施情况

在产品质量分级工作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质检院分别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的质量分级技术研究以及3类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质量分级应用方法研究，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质量分级应用方法的相关技术材料搜集、汇总、分析、研判，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明确分级技术及相关规则。

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质检院开展产品质量分类监管风险分级模型应用评估及优化，通过组织召开3次专家评审会，对产品风险分级模型工作开展及应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研究报告。

（2）重点产品抽样检测工作

该工作主要分为重点产品抽检和专项风险监测两项工作内容。重点产品抽检主要是通过日常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和联动监督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对象涵盖生产者、销售者、电商平台，同时按季度部署任务，重点聚焦高风险产品和消费者关注领域；专项风险监测主要是考虑到突发舆情和潜在风险隐患等监测需求，同时为进一步规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程序和方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4〕44号）中关于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要求，对特定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①重点产品抽检工作内容

根据《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重点产品抽检工作主要包括初检、复检、结果公开与档案管理等三大内容。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1所示。按照具体工作流程及工作规范，市市场监管局逐一拟定年度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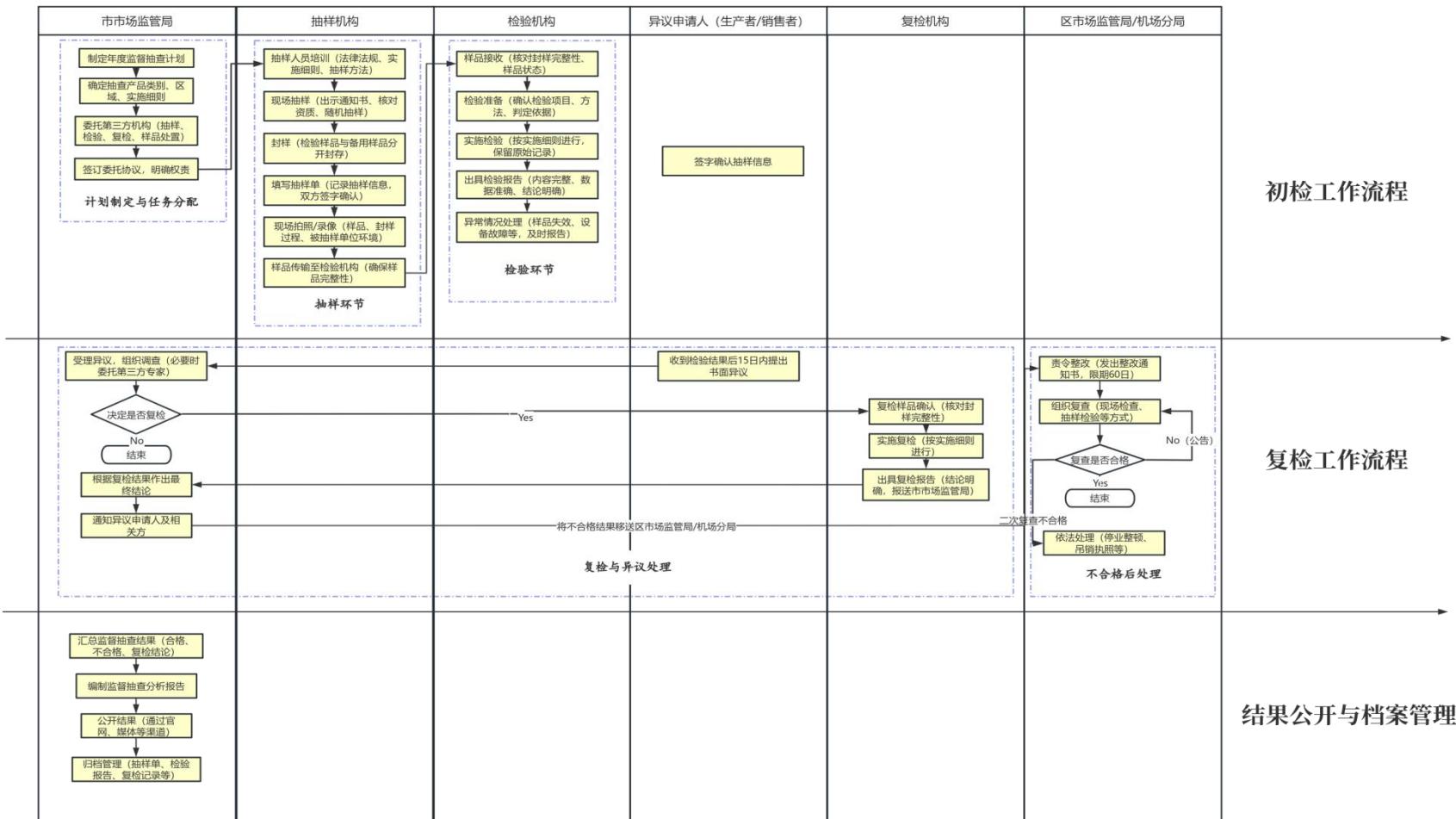


图 1：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流程图

表 1：重点产品抽检工作规范及计划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规范	计划工作内容
1	监督抽查计划制定	<p>编制年度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重点覆盖以下产品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及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 ●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 ●消费者或组织反映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p>计划公开与通报: 年度计划需向社会公开,并同步通报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及机场分局。</p> <p>专项抽查启动: 根据实际监管需求,可针对特定问题或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抽查。</p>	<p>编制年度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规范要求, 编制 2024 年年度监督抽查计划, 明确了 2024 年计划抽查产品 195 类(消费品 161 类、生产资料 34 类), 6,921 批次, 覆盖 I 级风险产品 100%、II 级 70.5%、III 级 64.8%、N 级 58.3%; 对比上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内容, 新增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液化石油气等 48 类产品, 压减自行车、扫描仪等 56 类低风险产品。</p> <p>专项抽查: 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为计划(2023-2025 年)》《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计划开展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专项抽查;</p> <p>联动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计划通过市区联动和长三角联动方式, 对燃气具、建材行业等开展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p> <p>公开通报: 市市场监管局拟通过官网公示《2024 年度监督抽查计划》, 并同步通报各区局、执法总队及机场分局。</p>
2	《实施细则》制定	<p>制定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明确抽样方法、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标准、判定依据及规则。若上级部门已发布细则, 可直接采用。</p> <p>判定规则细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制性质量要求(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优先适用; ●明示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实施细则时, 按明示要求判定; ●任一检验项目不符合质量要求即判定为不合格。 	<p>制定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计划依托行业专家建议, 确定当年各类产品的抽样方法、检测项目(以安全性指标为主)及标准(参照判定规则), 并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专业咨询工作。</p> <p>动态更新: 拟计划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研究新兴消费产品检测标准及要求, 并录入监督抽查信息化系统。</p>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规范	计划工作内容
3	机构选定与委托	<p>机构选择: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定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样品处置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职责、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任务可以由同一家机构承担，也可以由不同机构承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机构共同承担时，应当明确牵头机构、参加机构以及任务分工。除现场检验外，抽样机构同时承担检验任务的，抽样人员不得承担所抽产品的检验工作。</p> <p>资质核查: 检验机构需提交资质认定（CMA）证书及检验项目资质附表，确保检验能力覆盖所有项目。</p>	<p>机构选择: 市市场监管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各类产品抽检的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其中检验机构需具备CMA资质等必要条件。</p>
4	抽样方案制定	<p>制定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上海市省级监督抽查方案，涵盖抽查产品详情、抽样区域与对象、实施细则、时间节点、抽样检验单位、样品获取与处置方式、经费预算及联系方式等十个方面。</p> <p>协助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可以委托抽样单位、检验机构或其他单位开展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技术服务工作。</p>	<p>制定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组织制定各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明确监督抽查的抽样产品、批次数、抽样日期、样品信息、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名单、检验项目、经费预算等相关工作安排。</p>
5	抽样准备	<p>制度建立: 抽样单位制定抽样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流程规范及工作纪律。</p> <p>人员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样人员需熟悉法律法规及标准，数量满足任务需求； ● 实施“双随机”抽样时，随机抽取抽样人员。 <p>培训与装备:</p>	<p>制度与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明确要求抽样机构在安排抽样组时，确保每组2人；对要求实施“双随机”的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2名抽样人员组成抽样组。</p> <p>物资配备: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在抽样前准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单》并给予抽样机构，其他现场</p>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规范	计划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法》《抽查实施细则》及抽样操作规范； ●配备抽样文书、封样工具、影像记录设备及防护用品。 	抽样工具（如执法记录仪）及防护装备由抽样机构自行准备。
6	现场抽样	<p>突击抽查: 不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抽样时出示《抽查通知书》及有效证件。</p> <p>资质核查: 核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确认产品合法性。</p> <p>样品抽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 ●采用简单随机、分层随机等方法，确保抽样公正性； ●样品保质期需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距失效日期≥ 6个月）。 <p>封样与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分开封样，双方签字确认； ●拍照或录像记录抽样全过程（包括被抽样单位外观、样品堆存状态、封样细节等）。 <p>异常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绝抽样：上报管辖市场监管局，填写《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 ●终止抽样：发现无证生产、假冒伪劣等情形，立即终止并移交线索。 	<p>现场抽样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求抽样机构按照“333”原则，以及采用突击检查方式开展样品抽取，在现场抽样时出示由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通知书》及执法证件；抽样机构现场抽样过程中，需核查企业生产许可证、CCC认证（如电动自行车），并拍摄企业门头、样品堆存状态、封样细节（照片需包含抽样人员及封条编号）等做好过程资料收集。样品抽取按批次量抽取（如100件批次抽5件），抽取完成后封样，并需双方签字。</p> <p>异常处理: 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若有拒抽企业，抽样机构需要填写《线索报告单》移送执法；发现无证生产燃气具时，立即终止抽样，并移交线索给市场监管局。</p>
7	网络抽样	<p>买样流程: 以消费者名义购买样品，记录店铺首页、营业执照、订单信息及支付记录。</p> <p>样品验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验快递包装及样品状态，分开封样并寄送检验机构； ●拍照记录拆封过程、样品标 	<p>网络抽样工作要求: 网络抽样要求同现场抽样要求，在操作过程中，需在京东、得物等平台下单后，记录店铺链接、订单号及支付凭证；收到样品后拆封录像，封样标注“网络抽样”标识。</p> <p>文书处理:</p>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规范	计划工作内容
		识及封样状态。 文书处理: 填写网络抽样专用《抽样单》，寄送《抽查通知书》及《委托书》复印件至被抽样销售者。	在完成网络抽样后，抽样机构寄送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通知书》至被抽样销售者，抄送电商平台。同时填写网络抽样专用的《抽样单》，要求需由2名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
8	样品传输与接收	运输要求: 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样品需采取防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影响检验结果。 检验机构接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样品封条完整性、保质期及与抽样文书一致性； ●发现异常时拍照记录并报市市场监管局。 	运输规范: 对于易碎品（玻璃制品）要求使用泡沫箱+防震膜包装；冷链样品（冷冻食品）运输要求全程温度≤-18℃，记录温度曲线，确保运输过程不影响检验结果。 接收核查: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必须核对封条编号与《抽样单》一致；发现样品过期时，需拍照上报并终止检验。
9	检验实施	检验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实施细则开展检验，保留原始记录及影像证据； ●发现重大不合格项（如危及人身安全）时立即上报市局。 报告编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验报告需包含封面、检验结论、单项判定及不合格项详细描述； ●检验、审核、批准人员分离，确保报告独立性。 	检验操作: 要求检验机构需按《实施细则》检验各类产品，保留仪器检测的原始数据，并对不合格项具体描述。 报告要求: 要求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必须做到三级审核人员不得交叉（检验员A→审核员B→批准人C），并在封面加盖CMA标志及检验机构章。
10	结果通知	通知对象: 向生产者、销售者及标称生产者寄送《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境外生产者通知其境内代理商。 送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先采用邮寄或电子送达； ●无法送达时公告送达（官网公示或登报）。 	通知执行: 要求检验机构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寄送《结果通知书》。其中生产领域企业，直接寄送至生产单位或境外企业的境内代理商；流通领域企业，直接寄送销售商家，并抄送商超（如山姆超市、麦德龙等）或网络运营平台（如京东、淘宝、抖音等）。 送达记录: 要求检验机构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寄送检验结果，原则上采用EMS邮寄并留存签收回执，若出现三次投递失败，在市局官网公告30日。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规范	计划工作内容
11	异议复检处理	<p>异议受理: 市市场监管局受理书面异议申请，组织调查或复检，抽样机构及检验机构不得擅自处理。</p> <p>复检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特殊情况下除外)； ● 复检样品需确认封样完整性，异议申请人可现场见证检验过程； ● 复检费用由异议申请人先行支付，结论一致则费用自理，反之由市局承担。 <p>结论处理: 根据复检结果维持、撤销或变更抽查结论，并书面答复异议人。</p>	<p>处理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给予 15 日提出异议申请，对于提出异议申请的，将在 5 日内完成异议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形式审查，并指定复检机构。对于复检样品，由异议申请人及复检机构双方确认封条完好后进行复检。</p> <p>费用与结论: 复检费用由异议申请人预缴，若结论一致由申请人承担；反之，复检机构先退回预缴款，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申报表》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销；对于结论变更的，市市场监管局更新公示信息。</p>
12	不合格后处理	<p>线索移送: 不合格生产者在外省市的通报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本市的移送辖区市场监管局处理。</p> <p>责令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 60 日内整改； ● 整改期满后组织复查（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 <p>复查与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查不合格的公告并再次限期整改； ● 多次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对失联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p>整改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将不合格产品移交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整改落实；区市场监管局向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发出《整改通知书》，原则上期限 60 日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限满后，区市场监管局对其进行复查，按原细则重抽 3 批次。</p> <p>处罚措施: 经区市场监管局复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若发生企业失联，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 3 年。</p> <p>跨区协作: 外地生产者由市局发函至属地市场监管局；本市跨区案件由住所地局牵头处理（如浦东企业销售至闵行的不合格产品）。</p>
13	样品处置	<p>合格样品: 异议期届满后退还被抽样单位，封存样品可自行解封。</p> <p>不合格样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没收的依法处理，其余整改后退还； ● 付费购买样品留样期满后评 	<p>处置规则: 合格样品：异议期满后通知企业领回（如未拆封家电）； 不合格样品：假冒产品移交执法部门销毁，其他整改后经检验合格退还； 对于付费样品，在留样期满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专业机构拍卖，拍卖款上</p>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规范	计划工作内容
		<p>估销毁或拍卖（危险品、失效品直接销毁）。</p> <p>处置记录: 填写《样品处置情况报表》，记录销毁或拍卖过程并留存影像证据。</p>	<p>缴财政国库。</p> <p>销毁记录: 危险品（农药）销毁需两名工作人员见证，留存销毁视频及《销毁记录表》。</p>
14	工作质量 管理	<p>质量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样后评估抽样规范性（如偏离方案情况）； ● 检验后核查机构工作质量（合规性、文书准确性）。 <p>整改与追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现问题的机构需限期整改； ● 严重问题减少或取消其任务委托，涉嫌违法的移交查处。 <p>回访机制: 按不低于 5% 比例随机回访被抽样单位，收集反馈意见。</p>	<p>评估考核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拟自行对抽样、检验、复检、拍卖代理等机构开展工作质量评估工作。对于评估结果存在严重问题（如数据造假）的取消资格并通报。</p> <p>信息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应抽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按区域公布不合格率。</p>

②重点产品抽检工作实施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计划及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文件见附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a.监督抽查计划制定情况

2024年1月，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围绕保障本市产品质量安全和维护消费者权益，在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财政专项经费规模和检验机构技术保障能力实际，组织制定了《2024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沪市监产质〔2024〕44号）（以下简称“抽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计划内容，同时通报各区局。具体计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024 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内容

序号	分类	关键内容
1	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高风险产品、消费者关注领域，加大抽查比例，跟踪不合格企业，提高投诉集中企业的抽查频次。 体现科学公正： 覆盖生产及流通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减少重复抽查，完善技术规范体系。 强化政策落实： 配合环保、消防、应急等专项治理，保障重大活动（如进口博览会），助力质量安全行动。
2	抽查形式	日常监督抽查： 按照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安排有序开展。 专项监督抽查： 按照应急监管需要或上级指示要求组织开展，内容包括《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任务清单及2024年重点任务》、《上海市清洁空气行为计划（2023-2025年）》、《关于开展2024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等。 联动监督抽查： 包括市区联动、长三角联动等，市区联动主要是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或突发事件，市局与各区局联合开

序号	分类	关键内容
		开展专项检查或执法行动；长三角联动主要是针对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行为，以及对跨区域重大案件，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协同调查取证，确保案件查处到位。
3	抽查对象	生产者、销售者（含天猫、京东、拼多多、得物等电商平台）、不合格企业、高市场占有率企业、投诉集中企业。
4	抽查时间	按季度部署，节令性产品在旺季抽查。
5	抽查任务	<p>抽查计划：抽查 195 类产品（消费品 161 类，生产资料 34 类），计划抽查 6,921 批次（包含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抽查任务）。</p> <p>抽查计划对比情况：与 2023 年相比，一是压减了自行车、汽车轮胎、扫描仪等历年抽查不合格检出率较低的 56 类产品；二是新增了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液化石油气、可视化门铃等 48 类产品。对照《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2024 年计划抽查产品中 I 级风险产品类别覆盖率为 100%，II 级风险产品类别覆盖率为 70.5%，III 级风险产品类别覆盖率为 64.8%，N 级（新消费、新业态及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风险产品类别覆盖率为 58.3%。</p> <p>抽查产品种类对比情况：2024 年较上一年度（193 类）小幅增长 1.04%，较 2022 年（170 类）增长 14.71%。</p>
6	抽查项目	以安全性指标为主，具体细则在实施前发布。

b. 《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根据前期确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安排，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督处委托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开展 2024 年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制评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按照产品检测标准分类²，开展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相关技术资料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汇总，修订、编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细则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检验结果判定等相关内容。据统计，2024 年产品监督处共组织制

²注：不同产品可能涉及相同检测标准，故一份实施细则可能对应多个产品的相同检测项目。

定 2 批次 83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作为检验、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并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c.机构选定与委托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定抽样、检验机构，并与之签订协议，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双方职责。在此过程中，抽样机构需提交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正式的《承诺书》，确保操作的合规性；而检验机构则需提供 CMA 资质认定文件，以证明其具备专业检测能力。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现场调研情况，在实际操作政府采购流程时，出于成本控制及效率考量，抽样与检验工作往往委托给同一家第三方机构执行。据统计，2024 年本项目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共涉及 32 家第三方抽检机构，具体机构及对应抽查项目类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024 年本项目承检机构清单

序号	中标供应商	抽查项目类别
1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与成品油性质相近的化工品
		车用柴油和船用燃料油
		体育用品
		吸尘器
2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及配件
3	浙江中质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手提式灭火器和灭火毯
4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除湿机和多联机空调

序号	中标供应商	抽查项目类别
5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汽油
		厨卫小家电
6	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低压电气设备
7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灶
		小家电
		电动工具
		果蔬清洗机
		保温板
8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防火门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学生文具
9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0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应急灯具和火灾报警产品
		地面清洁电器
		电火锅和烘烤器具
		电熨斗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11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防爆电气
12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	智能家居产品

序号	中标供应商	抽查项目类别
13	督检验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VR（AR）眼镜
		无人机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
		行车记录仪
		投影仪（含投影电视）
1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门锁和儿童手表
		干鞋器
		个人电子设备
		信息网络设备
15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16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家用开关插座
		成品油和车用尿素快速检测
		电冰箱和食品加工电器
		个人护理器具
		洗衣机和电热水器
		家用空调
		厨房电器
		衣物干燥机和电风扇
		室内加热器
		塑料污染治理产品

序号	中标供应商	抽查项目类别
		可挥发性材料
		生产许可证产品
		车用尿素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车用玻璃水
		办公电器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可降解直接接触食品塑料制品
		奶瓶奶嘴
		电玩具和塑胶玩具
		造型粘土和泥类玩具
		儿童玩具
		学生用品
		一次性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17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非医用手口罩
18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压缩气体
19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化肥
20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	机动车配件

序号	中标供应商	抽查项目类别
	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燃机
21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电动平衡车
2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23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泵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24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食品用洗涤剂
2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无机非金属类食品相关产品
26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袋
27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
28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婴幼儿安抚奶嘴
29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相关儿童及学生用品
30	南德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家用手动食品加工器具
31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学生用品及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32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童车

d. 《监督抽查方案》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第三方抽检机构共同制定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每个产品对应一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抽查产品的品种、类别、执行标准、市场准入情况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实施抽样的区域、领域，以及实行“双随机”抽样时，按照有关要求随

机选取的拟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名单，跟踪抽查、专项抽查的生产者、销售者名单；本次监督抽查采用的实施细则名称及版本；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监督抽查过程中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承担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单位、检验机构；样品获取方式；根据样品实际和工作要求明确备份样品封存地点；根据工作规范第八章的规定明确样品处置方案；开展监督抽查可能涉及的样品抽取、购买、运输、检验以及处置等经费预算；实施监督抽查可能需要的市市场监管局、拟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以及承担抽样、检验、样品处置等工作的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据统计，根据前期抽查任务安排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本项目累计制定216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具体抽查方案汇总详见附件。

e.抽检流程情况

第三方抽检机构在抽查工作规范的基础上，按照监督抽查细则及方案规定针对每个抽查产品开展前期抽样准备、现场抽样、网络抽样、样品传输与接收以及检验实施等工作。根据买样样品数据统计，2024年本项目共有98个项目涉及现场及网络样品采购，累计采购样品10,302件。

f.结果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公开年度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公示，同时通过邮寄、电子或公告方式向生产者/销售者送达《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

网络抽样抄送电商平台，据统计，2024年本项目累计制定并分别报送216份《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报告中明确了检验产品标称信息、整体检验结论及具体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相关信息。

（具体检测报告样张详见附件）

g.异议复检处理

在异议处理方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异议申请人在收到监督抽查结果15日内提出的书面异议申请，通过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分析研判等方式，对抽查结论进行进一步论证。

在复检处理方面，对初检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的异议申请人，在满足复检条件的情况下，由市市场监管局选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一般情况下，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若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他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可以委托初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

h.不合格后处理

2024年实际抽查产品共209类（年初计划195类），抽查企业5,209家，其中不合格企业342家，不合格企业占比6.57%；抽查7,286批次（年初计划6,921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385批次，不合格批次占比5.28%。（以上抽查结果包含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检测任务）。

i.样品处置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对留样期届满且经评估认定仍具有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样品进行拍卖，

拍卖款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财政国库。

j. 工作质量管理

在承检机构完成 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全部检测任务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承担此次监督抽查工作任务的 32 家检验机构及其涉及的监督抽查项目，组织开展了工作质量评价。评价工作邀请了第三方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等方面专家，通过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基础质量评价表》中的 35 个细分条款进行逐一评分。同时，结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试卷》的考核情况，综合计算出每家承检机构的最终分数。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通报 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情况的函》（沪市监产质〔2025〕5 号），本次工作质量评价结果显示，各承检机构能够按照《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反馈、样品处置等工作，平均得分为 91.9 分。

③ 近三年重点产品抽检工作对比

根据工作台账，评价对比了该项目近 3 年实施情况，通过数据纵向对比来看，抽查产品种类从 172 种增至 214 种，年均增长 11.54%，监管覆盖面逐步扩大；抽查产品批次从 5,524 批次增至 7,286 批次，年均增长 4.52%，抽检力度逐年强化；不合格产品检出率逐年下降，整体抽查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但从抽查

企业数量来看，2024年较上一年度下降4.78%，抽检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确保监管精准性与覆盖面同步提升。具体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统计详见附件，抽查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表4：近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

序号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产品种类	172	209	209
2	抽查企业（家）	4,227	4,556	5,209
3	合格企业（家）	3,792	4,161	4,867
4	不合格企业（家）	435	395	342
5	抽查产品（批次）	5,524	5,889	7,286
6	合格产品（批次）	5,024	5,451	6,901
7	不合格产品（批次）	500	438	385
8	产品抽样合格率（%）	90.95%	92.56%	94.72%
9	不合格产品发现率（%）	9.05%	7.44%	5.28%

具体各类别数据核查结果统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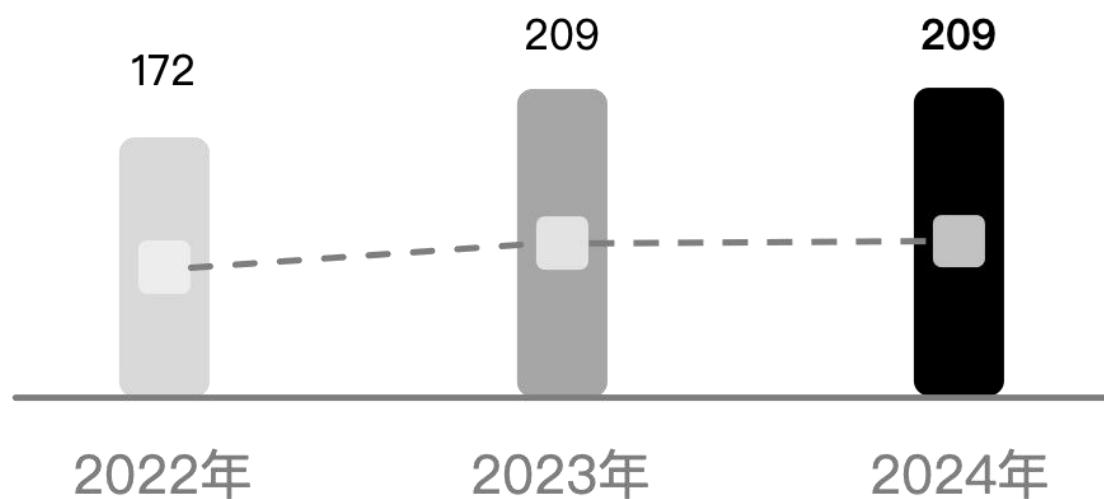


图 2：近 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情况

从近三年抽检产品的种类来看，抽检产品种类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为 10.23%，抽检产品种类覆盖面稳步提升。



图 3：近 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情况

从近三年抽检的企业情况来看，近三年抽查不合格企业比例逐年下降，2024 年不合格企业占比降至 7.03%，较 2022 年下降 3.26 个百分点，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成效明显。

④ 专项风险监测工作内容

专项风险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针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且无现行有效标准，以及标准中缺少安全性项目的产品，利用检测结果推进相关新标准的制定，进而完善标准体系；二是新国标的修订可能影响现行产品的质量合格判定结果，需要通过风险监测的方式摸排相关产品是否满足新国标要求，了解新标准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三是随着科技创新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新产品不断问世，而针对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特别是特定元素、物质的检出量要求）存在滞后性，因此需要通过

风险监测的方式，对新产品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为后续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提供依据。

风险监测工作业务流程与监督抽查工作相似，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年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备案，通过专家评审形成特定产品的风险监测方案，明确采样内容、范围、检测事项、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而后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实施，形成检测结果（报告）；最后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汇总风险监测结果，指导后续标准修订、产品质量市场监管等工作。

⑤专项风险监测实施情况

2024 年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提供材料统计，2024 年共开展 17 项专项风险监测任务，涉及 8 家第三方机构，涉及合同金额 380 万元，具体 2024 年风险监测项目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024 年风险监测项目统计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机构	任务名	合同金额	报销金额	检测费	买样费	样品数	合同批次
1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4 年食品接触用硅胶制品产品质量专项风险监测	84,000	84,000	80,676	3,324	80	80
2		2024 年适老电器产品质量专项风险监测	177,500	177,500	170,000	7,500	30	30
3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	-	-	-	60	/
4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	-	-	30	/
5		2024 年挤痘痘解压玩具产品质量专项风险监测	156,000	156,000	156,000	-	30	30
6		2024 年 A 类乐器及配件产品质量专项风险监测	194,200	194,200	193,035	1,165	20	20
7		2024 年稻壳餐具产品质量专项风险监测	193,200	193,200	192,765	435	25	23
8		2024 年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产品质量专项风险监测	195,000	195,000	195,000	-	40	40
9		产品质量风险调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500	500
10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胺餐具	-	-	-	-	30	/
11		不锈钢餐具	-	-	-	-	60	/
12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可降解植物基餐具	427,800	427,800	427,800	-	22	22

序号	机构	任务名	合同金额	报销金额	检测费	买样费	样品数	合同批次
	司							
13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	-	-	-	-	40	/
14	南德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家用手动食品加工器具产品	-	-	-	-	20	/
15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	-	-	-	-	10	/
16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猫眼	372,300	372,300	372,300	-	20	20
17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餐饮具	-	-	-	-	43	/
合计			3,800,000	3,800,000	3,787,576	12,424	1,060	765

近三年专项风险监测项目对比详见下表。

表 6：近三年专项风险监测项目对比

序号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任务数量		10	18	17
2	第三方机构 数量	本市机构	1	1	4
3		外省市机构	0	0	4
	合同金额		126,650	5,165,320	3,800,000
4	报销金额	检测费	1,199,263.65	5,155,545.71	3,787,575.52
5		买样费	67,236.35	9,774.29	12,424.48
		小计	126,650	5,165,320	3,800,000
6	样品数		243	1,071	2,120
7	合同批次		242	1,071	1,530

(3) 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2 年版）》等法规文件要求，为强化噪声限值产品及新污染物的监督抽查与治理工作，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自 2023 年起专项设立噪声污染与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具有噪声限值产品、新污染物检验检测费用。该经费虽与抽样检测费分属不同二级预算科目，但已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一起纳入市市场监管局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统筹实施，抽样检测工作内容参考上述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抽检数据统一归集至上

述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统计体系（待后续补充完善数据后进一步剥离统计）。

表 7：涉及产品检测相关内容分类

项目预算内容	检测类别	工作计划	目标	抽查结果统计形式
抽样检测费	专项风险监测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加强风险隐患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单独统计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2024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沪市监产质〔2024〕44号）	维护本市产品质量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合并统计 -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统计
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	噪声污染、新污染物抽检			

（4）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①工作内容

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风险信息监测、风险评估、风险交流协办费用、举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以及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等，致力于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支持市场监管局及时发现并处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②实施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总结，2024年共采集重点工业产品风险信息151,532条，形成风险信息月报12份。重点针对“一老一小”、新兴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实施风险监测15项，共采集样品538批次，发现问题产品151批次，采取风险评估、风险告知、组织召开风险交流会和质量分析会等方式，指导相关生

生产经营企业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质检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协助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每季度开展一次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并编制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及相关评审、发放工作。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技术评估**：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一是委托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10项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项目调研、方案和结果评审。二是委托市质检院修订《2024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及开展风险评估模型研究，在外省市调研及组织召开10余次产品监控目录专家评审会的基础上，对400余种产品开展监管数据分析、模型计算并形成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草案，同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模型研究及应用工作。

●**风险信息交流**：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一是委托市质检院开展产品质量可靠性风险与交流技术评估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组织专家对10家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开展产品质量可靠性风险与技术交流等相关活动。二是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根据2024年度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活动策划和执行工作，包括10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材料分析及用于对外宣贯的媒体材料制作，三次面向高校的产

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相关宣传品设计制作。三是委托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24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材料制作，包括组织 2 次风险信息交流分析及风险监测结果处置材料专家评审，以及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制作 20 条消费提示或风险提示的宣发长文。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督处提供信息，2024 年 11 月，市市场监管局举行了“质量主题责任大起底，质量帮扶能力大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立功竞赛活动。市局产品监督处、工会、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市质检院相关负责人，各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及参赛队员，有关专家共 100 余人参加活动。

●**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为了进一步了解公众对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和对监管工作的认知程度和意见看法，2024 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委托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开展上海市消费品质量安全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基于回收的 4,509 份调查样本统计，形成调查报告。报告综合梳理分析了当下消费者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知晓度和对消费品质量安全问题的看法，为下一步优化和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①工作内容

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审查、发证和后续监管工作，以保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的顺利实施，确保工业

产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计划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宣贯、实地核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文书汇编印刷等。

②实施情况

●培训工作组织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太阳岛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承办了工业产品许可证工作宣贯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区市场监管局许可证审批及证后监管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市场监管所相关负责人，共计 89 人。培训期间，承办方全面负责场地安排、餐饮服务及住宿保障等工作。

●企业实地核查实施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市质检院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共选派专家 88 人次，对 22 家获证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内容涵盖资料审查与技术审查；全过程影像记录（视频及照片）；核查材料审核确认与报告编制。同时，建立质量评估机制，由质检院另行委托专家对核查工作质量进行专业评估。

●许可文书印刷工作：委托上海万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许可文书印刷任务，其中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500 册，办事指南及文件汇编 250 册，业务手册 250 册。

此外，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总结，在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方面，2024 年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 6 种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以及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04 件，持续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

产许可补充检验方法改革，核发生产许可证 29 张。

（6）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及宣传工作

①工作内容

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及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培训及宣传活动。其中培训活动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检测技术、风险评估等多个方面的培训，旨在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同时，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监管水平；宣传活动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典型案例曝光、政策法规解读等内容，旨在提高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和意识，促进产品质量社会共治。

②实施情况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共开展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和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 2 类工作。其中，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委托上海东方绿舟度假村有限公司进行培训，内容为“两个责任”监管能力培训服务，培训人数 66 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市市场监管局共开展有产品监督抽查专项宣传，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儿童学生用品和老年人“一老一小”专项和质量安全短片宣传 4 类工作。其中，产品监督抽查专项宣传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开展，内容包括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策解读等。发布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内容 8 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告发布内容

10 篇。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进行宣传，内容包括宣传内容撰写、现场活动策划、视觉产品制作及渠道投放服务等，期间设计展板 8 块，制作科普读物 100 份，拍摄活动记录影像 4 次，制作一份长达 10 分钟的宣传动画内容。儿童学生用品和老年人“一老一小”专项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开展，对老年用品（适老化家具、电器等）、儿童学生用品（学生文具等），策划了线下活动、并进行了推广及宣传，设计科普展板 20 块，制作科普读物 1,000 本，并在线上发布推文长图进行宣传。质量安全短片宣传项目委托上海戊友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制作内容包括对市市场监管局选定的重点产品、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品牌化宣传的要求，提供视频制作（含脚本及文案撰写、视频拍摄、后期剪辑、配合开展成果宣发）。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具体预算列支在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内，属于经常性项目。

(2) 2024 年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51,634,120.00 元，其中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经费 345,000.00 元；抽样检测费 39,924,320.00 元；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 9,200,000.00 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经费 1,238,600.00 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

项经费 274,200.00 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费 652,000.00 元。具体预算内容详见下表。

根据财务资料显示，2024 年该项目实际执行预算金额 51,327,415.0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1%。其中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经费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其他经费预算执行也均达到了 99%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涉及产品检测相关内容分类

序号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1	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经费	345,000.00	345,000.00	100.00%
1.1	产品质量分级工作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2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经费	45,000.00	45,000.00	100.00%
2	抽样检测费	39,924,320.00	39,652,575.05	99.32%
2.1	抽样文书邮寄费	30,160.00	30,160.00	100.00%
2.2	抽样文书、材料印制费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2.3	复检费	15,360.00	14,370.00	93.55%
2.4	产品质量专项抽样检验经费	952,000.00	946,009.00	99.37%
2.5	样品处置拍卖费	60,000.00	60,000.00	100.00%
2.6	样品处置评估费	18,000.00	18,000.00	100.00%
2.7	工业产品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2.8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900,000.00	899,324.48	99.92%
2.9	机构工作质量管理检查专家费、劳务费	100,800.00	100,628.57	99.83%
2.10	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外埠差旅费	99,200.00	99,045.50	99.84%

序号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2.11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评审协办费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2.12	抽样检测费	36,501,800.00	36,238,037.50	99.28%
3	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	9,200,000.00	9,171,860.00	99.69%
3.1	产品质量风险调查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2	噪声污染、新污染物检测	7,200,000.00	7,171,860.00	99.61%
4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经费	1,238,600.00	1,238,600.00	100.00%
4.1	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工作经费	167,600.00	167,600.00	100.00%
4.2	质量安全风险技术评估工作经费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4.3	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工作经费	146,000.00	146,000.00	100.00%
4.4	风险信息交流工作经费	498,500.00	498,500.00	100.00%
4.5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	114,000.00	114,000.00	100.00%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项经费	274,200.00	270,400.00	98.61%
5.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宣贯会	45,800.00	45,320.00	98.95%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经费	140,400.00	140,280.00	99.91%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文书汇编印刷费	40,000.00	40,000.00	100.00%
5.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专项工作经费	48,000.00	44,800.00	93.33%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费	652,000.00	648,980.00	99.54%
6.1	产品监管专项工作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84,000.00	84,000.00	100.00%
6.3	质量安全科普短片制作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4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	168,000.00	164,980.00	98.20%

序号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费			
6.5	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保障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6	儿童学生用品和老年人“一老一小”专项宣传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51,634,120.00	51,327,415.05	99.41%

(3) 近三年项目预算

根据财务资料，评价组整理了该项目 2022 年和 2023 年预决算数据。其中 2022 年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5,075,636.60 元，实际执行 35,006,118.5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0%；2023 年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53,046,200.00 元，实际执行 52,525,844.23 元，执行率为 99.02%。两年预决算金额基本吻合，严格遵循了预算规划，未出现偏离预算现象。具体情况见下表。

从表中数据及 2024 年度预算内容，可以看出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增加了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但整体预算执行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99%以上），表明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从资金内容上来看，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新增了“工业产品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经费”、“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经费”、“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协办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制评审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评审协办费”等 5 项抽样检测费用，以及新增了“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保障经费”、“儿童学生用品和老年人‘一老一小’专项宣传周”、“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费”等 3

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宣贯和培训费用。

表9：2022-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序号	资金类型	2022年			2023年		
		预算金额(元)	已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1	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345,000.00	345,000.00	100.00%
1.1	基于信用的产品质量分类监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2	产品质量分级工作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3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经费				45,000.00	45,000.00	100.00%
2	抽样检测费	32,072,636.60	32,003,156.60	99.78%	41,526,400.00	41,091,364.42	98.95%
2.1	抽样文书邮寄费	39,160.00	39,160.00	100.00%	94,160.00	94,157.00	100.00%
2.2	抽样文书、材料印制费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172,000.00	172,000.00	100.00%
2.3	复检费	10,574.00	10,574.00	100.00%	18,400.00	14,394.00	78.23%
2.4	产品质量专项抽样检验经费	513,800.00	513,800.00	100.00%	952,000.00	951,950.00	99.99%
2.5	样品处置拍卖费	22,200.00	22,2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2.6	样品处置评估费	17,000.00	17,000.00	1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7	工业产品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955,000.00	955,000.00	100.00%
2.8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925,000.00	925,000.00	100.00%
2.9	机构工作质量管理检查专家费、劳务费				96,000.00	95,866.67	99.86%
2.10	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外埠差旅费				48,000.00	47,863.50	99.72%
2.11	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协办费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序号	资金类型	2022年			2023年		
		预算金额(元)	已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2.1 2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编制评审费				192,000. 00	192,000. 00	100.0 0%
2.1 3	抽样检测费	31,349,90 2.60	31,280,42 2.60	99.78 %	37,845,8 40.00	37,415,1 33.25	98.86 %
3	噪声污染、新污染 物防治工作经费				9,203,00 0.00	9,117,78 6.00	99.07 %
3.1	产品质量风险调查				1,449,22 0.00	1,449,22 0.00	1.00
3.2	其他商品检测经费				353,800. 00	350,800. 00	99.15 %
3.3	噪声污染、新污染 物检测				7,399,98 0.00	7,317,76 6.00	98.89 %
4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控工作经费	1,485,200. 00	1,485,200 .00	100.00 %	1,344,00 0.00	1,343,90 0.00	99.99 %
4.1	长三角产品质量安 全形势研判工作经 费	44,000.00	44,000.00	100.00 %	146,000. 00	146,000. 00	100.0 0%
4.2	消费品满意度知 晓度调查工作经费	150,000.0 0	150,000.0 0	100.00 %	167,600. 00	167,600. 00	100.0 0%
4.3	质量安全风险技术 评估工作经费	468,000.0 0	468,000.0 0	100.00 %	468,000. 00	468,000. 00	100.0 0%
4.4	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监测工作经费	578,400.0 0	578,400.0 0	100.00 %			
4.5	质量安全形势技术 分析工作经费	244,800.0 0	244,800.0 0	100.00 %			
4.6	风险信息交流工作 经费				562,400. 00	562,300. 00	99.98 %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专项经费	225,800.0 0	225,761.9 0	99.98 %	343,800. 00	343,800. 00	100.0 0%
5.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法律法规、通则和 实施细则宣贯会	45,800.00	45,761.90	99.92 %	45,800.0 0	45,800.0 0	100.0 0%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核查经费	170,400.0 0	170,400.0 0	100.00 %	248,400. 00	248,400. 00	100.0 0%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专项整治现场检 查工作费	9,600.00	9,600.00	100.00 %			

序号	资金类型	2022年			2023年		
		预算金额(元)	已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元)	执行率
5.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文书汇编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100.00%
5.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专项工作经费				29,600.00	29,600.00	100.00%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费	284,000.00	284,000.00	100.00%	284,000.00	283,993.81	100.00%
6.1	产品监管专项工作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84,000.00	84,000.00	100.00%	84,000.00	83,993.81	99.99%
6.3	质量安全科普短片制作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7	监督抽查技术支持服务费	244,000.00	244,000.00	100.00%			
3.1	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协办费	94,000.00	94,000.00	100.00%			
3.2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制评审费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8	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经费	614,000.00	614,000.00	100.00%			
6.1	工业产品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估	432,000.00	432,000.00	100.00%			
6.2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估	182,000.00	182,000.00	100.00%			
合计		35,075,636.60	35,006,118.50	99.80%	53,046,200.00	52,525,844.23	99.02%

4.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依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领导，形成了以产品监督处为核心、财务处与办公室配合的多层次组织管理架构。具体架构包

括：

①统筹决策层-市市场监管局

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指导，项目整体工作纳入市局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层对项目战略方向、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进行宏观把控，确保项目与全市市场监管及质量提升战略相契合。

②核心执行层-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督处

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抽查、风险监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专项培训及宣传活动等具体工作。该部门汇总并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编制产品目录和风险预警指标，确保监管措施科学、精准、落到实处。

③财务监督与资金管理层-市市场监管局科财处

财务处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的各项预算资金管理规定，负责专项经费的全流程管理。职责涵盖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支出审核、内部审计与绩效评价，确保专项经费使用透明、合规且高效。其工作依据包括《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

④协调保障层-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及其他辅助部门

市局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政府采购、资料归档及日常运行协调工作。同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还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家咨询团队及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共同保障监管工作的全链条运行，形成领导、执行、监督、协同互补的管理体系体

实施流程。

⑤抽查实施执行层-第三方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依据其职责划分或业务委托协议，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在此过程中，这些机构确保自身主体地位的独立性，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旨在更精准、全面地反映产品的质量状况。

（2）项目管理制度

针对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目前主要参照执行管理制度如下：

①业务管理制度

中央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59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级层面：《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沪市监产质〔2023〕279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沪市监规范〔2022〕3号）、《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

②财务管理制度

国家层面：《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市级层面：《市监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经费收支审批制度（试行）》（沪市监科财〔2019〕105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预算管理办法》（沪市监科财〔2021〕502号）。

③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管理流程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确保专项经费下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标达成，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a. 前期规划与立项阶段

需求调研与数据分析：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及历年监管实践，开展前期调研，梳理行业质量隐患和风险点。调研成果为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b. 方案制定与预算编制

依据调研结果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抽查计划、风险监控、许可管理、宣传培训等业务内容。同时，结合专项经费总额完成详细预算编制，明确各项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绩效目标。

c.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

将总体目标分解为月度、季度及半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明确每一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部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牵头制定具体抽查计划、风险监控方案和许可管理标准，确保工作任务细化到人、到岗。

d.过程监督与动态调整

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议、现场检查和阶段性工作报告，对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质量和绩效指标（如抽查批次、发现问题率、风险覆盖率等）进行动态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抽查计划和风险预警策略，确保监管措施与市场变化和政策要求保持同步。

e.信息反馈与协同配合

建立横向协同机制，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财务处及办公室定期交换信息，汇总问题与建议，推动跨部门联动。利用内部联席会议、工作报告和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各项工作的全程跟踪。

f.成果汇总与终期评估

项目执行完毕后，由各责任部门提交最终工作报告，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依据预设的关键绩效指标，对产品质量抽查、风险监控、许可管理及宣传培训等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管局针对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目标与项目具有关联性，但未能全面涵盖计划实施内容。因此，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要求，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梳理、总结，形成调整后的年度目标，并细化为绩效指标，全面考察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内容。具体梳理情况如下：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分级分类监管及专项整治，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确保重点工业品和消费品的安全。同时，全年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至少覆盖 195 种以上产品，至少抽检 6,921 批次，并确保 I 级风险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 100%。此外，通过培训和宣传加强区级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以及提升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和满意度，增强市场监管效能，全面提升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绩效目标分解指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结合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成本控制、实施情况等资料的梳理，形成项目具体成本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

（1）成本目标

从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样品单价和数量、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等方面。

在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方面，评价组一是通过对各抽查产品检测项目单价进行成本拆解分析，二是通过对同一产品相同检测项目单价进行横向综合梳理比对，以此考察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在样品单价成本控制方面，评价组分别通过对比分析生产领域样品购买单价与出厂成本、流通领域样品单价与市场均价，考察抽查样品单价成本控制情况。

在样品数量控制方面，评价组梳理分析实际样品采购数量及封样退还等情况，考察抽查样品数量成本控制情况。

在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控制方面，评价组通过分析比对项目实施涉及的专家费、培训费及差旅费与对应费用支出标准，考察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成本控制是否符合通用标准。

（2）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任务，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批次完成率达到 6,921 批次以上，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为 100%，并完成 5 项风险监控工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核完成率达 100%，同时完成了产品质量分级分类工作。此外，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宣传工作均按计划 100% 完成，有效提升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者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保障本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②质量指标

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工作中，确保产品检测对象准确率、I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初检结果准确率、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及生产许可证发证对象准确率均达到100%，全面覆盖高风险产品并精准实施监管。同时，完成培训班规模达标率880人次，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90人次，有效提升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和公众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推动本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

③时效指标

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工作中，确保合同履约的及时性，包括风险响应及时率、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及时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及时率、以及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全面实现各项工作的精准高效推进，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时效性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本市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

（3）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工作，确保重点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风险监测）种类覆盖范围 ≥ 195 种，力争5年内实现全覆盖，降低同一产品不合格检出率，企业整改完成率达100%，未发生新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件，有效提升老幼群体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及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同时，加强企业产品质量规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健全

了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强化市区联动机制，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坚实保障，全面提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水平。

(4) 满意度指标

消费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均 $\geq 85\%$ 。

3、具体预算绩效目标

表 10：绩效目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	有效控制	工作要求
		样品单价	$\leq 30\%$, 有效控制	工作要求
		样品数量	有效控制	工作要求
		重点产品覆盖范围	提高覆盖范围	工作要求
		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	符合标准	工作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批次完成率	≥ 6921 (批次)	工作要求
		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风险监控工作完成率	完成 5 项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产品质量分级分类	完成	工作要求
		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产品检测对象准确率	100%	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I 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	100%	工作要求
		初检结果准确率	97%	工作要求
		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	100%	工作要求
		生产许可证发证对象准确率	100%	工作要求
		培训班规模达标率	880 人次	工作要求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人次	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合同履约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风险响应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	确保重点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风险监测)种类覆盖范围	≥195 种, 5 年力争全覆盖	政策目的
		降低同一产品不合格检出率	不高于近三年均值	政策目的
		企业整改完成率	100%	政策目的
		新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	未发生	政策目的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效果	提升	政策目的
		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	提高	政策目的
		加强企业产品质量规范	不高于上年度处罚金额	通用标准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通用标准
		信息系统功能建设与完善	完善	通用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市区联动机制建设	建立并落实	通用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通用标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成效，了解项目在实际操作中的优缺点，为后续项目进一步完善提供借鉴，同时深入剖析各服务供应商实际成本情况，进一步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成本控制及工作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为项目实施成效进一步提升提供支持。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象为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 51,634,120.00 元，属于市市场监管局经常性项目。评价及成本分析覆盖范围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及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全面深入的拆解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单项实际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分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执行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反映，做到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通过指标体系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及抽检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成本和产出效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促进预算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管理及服务。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投入-活动-产出-效果-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项目绩效信息，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现场勘察核对，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符合等方式对成本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和验证。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动态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论证法等，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成本控制、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3.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表 11：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项目各实施内容符合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内涵，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充分	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	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计划、预算编制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A3 资金投入					否符合客观实际。	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指标内容与项目目标相对应，能够有效反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计划、预算编制等相关文件资料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3	考察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以及编制内容详尽，能够进行有效追溯。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任务需求相符，任务需求有明确的依据支撑； ②预算内容细化至数量、单价。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匹配	预算批复、项目明细账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A312 资金规模匹配性	3	考察预算资金规模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否符合历年正常水平。	<p>①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能够满足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必要工作任务；</p> <p>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量能够满足年度抽样产品覆盖范围（产品类别和批次）及其他工作任务规模，且处于合理水平（历年均值）。</p> <p>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合理	预算批复、项目明细账等相关文件资料
			A313 编制依据充分性	6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支撑，确保预算的可行性。	<p>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相关标准编制；</p> <p>②年度抽样产品有明确的遴选原则或机制；</p> <p>③产品检测内容经过科学论证；</p> <p>④产品抽样批次数量测算依据充分；</p> <p>⑤样品购买单价经过询价，且处于合理水平（参考历年均值）；</p> <p>⑥检测项目单价经过询价，且处于合理水平（参考历年均值）。</p> <p>以上 6 项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充分	预算批复、项目明细账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预算实际执行数/当年预算数）*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此项指标以100分为满分，预算执行率80%以下则视为预算执行率较差，不得分。	100%	项目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审批流程和程序规范；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主管部门访谈调研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 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涵盖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经费调整、监督检查等资金使用全流程； ③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文件、主管部门访谈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p>业务管理制度；</p> <p>④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涵盖项目申报立项、过程实施、调整监督、项目验收等实施全流程。</p> <p>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B22 实施流程规范性	B221 市级抽查计划制定规范性		1	考察产品抽样检测工作流程是否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p>按照工作规范流程完成《本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目录》及市级抽查计划，符合得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减 50% 权重。</p>	规范	抽检过程资料、《实施细则》、《抽查方案》
		B222 抽检流程规范性		1	考察产品抽样检测工作流程是否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p>①抽样及检测工作符合规范流程，并制定《实施细则》、《抽查方案》；</p> <p>②抽查方案调整符合规范流程，所有产品抽检相关过程材料(检测记录单、检测报告等)均完整齐全；</p> <p>③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抽样和检测工作。</p> <p>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规范	抽检过程资料、《实施细则》、《抽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B223 复检及后处理工作规范性	1	考察对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工作流程是否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①复检及后处理工作符合规范流程； ②同一机构不得同时兼任同一产品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有关规定允许除外）； ③区市场监管局按检测结果开展后处理工作，并将结果上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规范	复检过程资料
			B224 样品处置流程规范性	0.5	考察检测后样品处置流程是否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①样品留样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②样品处置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③样品处置后款项按规定上缴财政国库。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规范	样品处置报告
			B225 报销流程规范性	0.5	考察样品购置、复检、样品处置等费用的报销流程是否符合工作规范	样品购置、复检、样品处置等工作发生的费用报销流程符合规范要求，所有费用支出均有报销单。符合得满分 1 分，反之不得分。	规范	报销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1	要求。			
			B226 其他工作流程规范性		考察除抽样检测工作（含噪声和新污染检测）外，风险监测、分类分级评估、培训、宣传等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要求。	风险监测、培训、宣传等工作符合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得满分1分；每有一类工作未符合规范流程，扣减25%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培训方案、宣传方案、评估工作方案等
	B23 购买服务规范性	B231 采购工作合规性		1	考察涉及政府采购支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程序是否规范、公开、公平。	预算主管部门选择的采购方式均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以及内部采购制度要求，得满分2分；每有1项不符合规定，扣减1分，扣完为止。	规范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B232 采购流程规范性	考察涉及政府采购支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程序是否规范、公开、公平。	4		政府采购范畴： ①政府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实际需要，且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②政府采购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评标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③项目招标公告、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等政府采购文件完整； ④项目采购信息（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合同公示）按要求及时公示。 以上 4 项各占 1/8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内部采购范畴： ①采购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需求； ②采购方式及流程符合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 ③采购过程资料存档完整。 以上 3 项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规范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B233 采购内容合理性 考察采购内容与市市场监管局本职工作内容界限清晰，无重叠。符合得满分 2 分；反之，不得分。	合理	政府采购合同、部门及处室职能（“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B241 合同管理规范性	工作范围界线是否清晰。	3	考察各服务合同内容及流程是否合理、规范；实施是否有效，以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p>①项目采购事项内容及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②合同基本要素齐全，内容合理，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 ③项目采购合同按约定条款执行，验收程序规范。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定”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C 成本 (10%)	C1 经济成本	C11 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		4	考察产品检测(抽检、噪声、新污染、风险监测)项目成本控制水平。	①各产品检测项目单价控制在市场合理价格区间; ②同一产品相同检测项目单价控制在合理价格区间。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有效控制	成本拆解分析统计、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C12 样品单价		2	考察样品单价成本控制水平。	①生产领域样品购买单价控制在不高于出厂成本130%; ②流通领域样品购买单价控制符合市合理价格。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0%，有效控制	市场询价、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C13 样品数量		2	考察样品数量成本控制水平。	①在满足检测需求的前提下，实际获取样品数量等于方案计划样品数量; ②备品非必要不购置，采用合理方式封样保存，并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予以退还。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有效控制	检测报告、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C1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考察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存在不必要的重叠。	①财政资金投入内容与市市场监管局其他项目支出内容不存在重复投入； ②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上级部门要求的抽检产品外，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内容与国家抽查计划内容，不存在不必要的重叠。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提高	国家、市级、区级监督抽查计划
		C15 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		1	考察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成本控制水平。	①专家费单位成本符合支出标准； ②培训费单位成本符合支出标准； ③差旅费单位成本符合支出标准。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符合标准	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D 产出(20%)	D1 产出数量	D11 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批次完成率		1	考察抽查产品批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抽检产品批次完成率=(实际抽检产品批次/年初计划抽检产品批次) × 100%； 指标得分=抽检产品批次完成率*1 分。	≥ 6921(批次)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D12 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		1	考察风险监测产品批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实际风险监测产品批次/计划抽检产品批次)×100%; 指标得分=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1分。	100%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D13 风险监控工作完成率		1	考察风险监控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风险信息监测、风险评估、风险交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等5项工作任务。	完成5项工作任务	工作过程资料、专家咨询(评估)会议记录、第三方机构工作验收材料
		D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完成率		1	考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是否全部受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完成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申报数量)×100%; 指标得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完成率*1分。	100%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核查材料
		D15 产品质量分级分类		1	考察产品质量分类分级工作是否完成。	完成《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得满分1分；反之不得分。	完成	2024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
		D16 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成率		0.5	考察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成率=(实际培训工作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	100%	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D2 产出质量				0.5	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指标得分=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成率*1分		材料、核查材料
			D17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考察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实际宣传工作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100%; 指标得分=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1分。	100%	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核查材料
			D21 产品检测对象准确率	2	考察检测产品是否准确，满足333、三靠、随机抽样等原则。	所有抽检样品采样均执行“333 原则”“三靠原则”，抽检过程材料记录完整，得满分，每出现一起不一致的情况，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检测报告、项目过程材料
			D22 I 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	1	考察 I 级风险产品检测种类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I 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实际抽检 I 级风险产品种类/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 I 级风险产品种类)×100%; 指标得分=I 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2 分，低于 80% 得 0 分。	100%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现场访谈调研、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项目过程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D23 检测结果可靠性		1	考察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保证抽检工作质量。	检测结果经市市场监管局复核后，检测方法正确，检测过程合理，检测结果无操作失误引起的结果偏差。得满分，每出现一起操作失误情况，扣除3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检测报告、项目过程材料
		D24 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		1	考察风险监控工作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达标任务数量/5项计划完成任务)×100%; 指标得分=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1分。	100%	相关工作任务过程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
		D25 生产许可证发证对象准确率		1	考察生产许可证发证发放对象是否准确，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生产许可证发证对象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未出现资质问题及相关案件，得满分，每出现一起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检测报告、现场核查、项目过程材料
		D26 培训班规模达标率		0.5	考察培训班办班规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培训办班规模达标率=(实际培训人次数/计划培训人次数)×100%; 指标得分=培训办班规模达标率*1分。	880 人次	培训班签到记录
		D27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0.5	考察宣传活动所要专家数是否达到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实际邀请专家人次/计划邀请专家人次数)×100%; 指标得分=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1	90 人次	专家签到表及专家费支出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D3 产出时效					预期目标。	分。		
		D31 合同履约及时率		2	考察市市场监管局在组织完成检测任务履约方面的及时性。	市市场监管局监督承检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抽样、检测、信息录入、情况上报等工作任务，得满分，每出现一家承检机构履约不及时情况，扣除 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现场访谈调研、抽检方案、细则、检验报告、项目过程材料
		D32 风险响应及时率		1	考察风险响应及时性。	重大舆情、质量安全风险均能在当年度内及时响应，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响应不及时，扣除 20%权重，扣完为止。	100%	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D33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		1	考察不合格检测结果反馈及时性。	市市场监管局督促承检机构所有抽检产品检测结果及时上报并同时反馈给相关生产者、销售者，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反馈不及时，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100%	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D34 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	考察区市场监管局及机场分局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的及时性。	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指导各区局及机场分局实施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 ①所有检测不合格产品均按工作规范规定及时移送区市场监管局或机场分局；	100%	现场访谈调研、检测报告、项目过程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②督促区市场监管局或机场分局及时将不合格后处理工作情况及时录入监督抽查信息化系统。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出现一项不及时，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D3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及时率	1	考察生产许可证发放及时性。	所有审核通过企业均按规定及时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发放不及时，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1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审核材料、项目过程材料
			D36 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	考察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所有培训宣传工作均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扣除20%权重，扣完为止。	1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审核材料、项目过程材料
E 效益 (30%)	E1 社会效益	E11 确保重点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风险监测)种类覆盖范围		3	考察抽查产品种类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抽检产品种类完成率=(实际抽检产品种类/年初计划抽检产品种类)×100%; 指标得分=抽检产品种类完成率*2分。	≥195种，5年力争全覆盖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年度总结、现场访谈调研、项目过程材料
		E12 降低同一产品不合格检出率				同一产品不合格检出率不高于近三年不合格检出率均值，符合得满分2分；反之，较均值每高于1%，扣减1%的权重分。	不高于近三年均值	年度总结、检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E13 企业整改完成率		3	考察抽检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完成率。	企业整改完成率=整改复查通过企业数/抽检不合格企业总数*100%; 指标得分=企业整改完成率*2分, 低于80%不得分。	100%	整改通知书、 复查报告
		E14 新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		3	考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故发生情况。	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故, 得满分; 反之, 不得分。	未发生	全年媒体报道
		E15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效果		3	考察老幼特殊群体的产品质量安全是否得到提升。	①针对老幼群体制定宣传内容, 以及活动形式合理; ②线上宣传转载次数不小于10次。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提升	宣传活动资料
		E16 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		3	考察培训内容是否覆盖了最新的产品质量安全监查政策要求, 以及产品质量安全	培训内容覆盖了最新的产品质量安全监查政策及工作规范要求, 得满分1分; 反之不得分。	提高	培训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E2 可持续影响					监查工作规范要求等内容。			
		E21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2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反映项目持续管理实施情况。	①主管部门设有专门处室与专职人员负责统筹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②项目保障机制健全，主管部门围绕本项目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每年均有稳定、足额预算资金额度保障项目持续实施。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建立健全	相关政策文件、现场访谈调研
		E22 信息系统功能建设与完善		2	考察本市抽检系统模块及功能是否满足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需求。	本市抽检系统模块及功能完善，能够有效支持本市抽检工作开展，提高抽检工作效率。符合得对应权重分，每有 1 项功能缺失，扣减 50% 权重分。	完善	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手册
		E23 市区联动机制建设		2	考察市区联动机制建设是否完善。	①市市场监管局对区级市场监管局定期开展政策培训及工作指导； ②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信息实现互通互畅，增强产品质量安全监	建立并落实	相关培训资料、会议纪要、信息互通渠道佐证材料、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管工作效率及重点产品的监管范围。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场访谈调研
	E3 满意度	E31 消费者满意度		3	考察消费者对重点产品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统计分析。	≥85%	满意度调查问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结合委托方提出的评价关注重点，评价工作组开展了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并参考市财政监督局所提供的方案格式，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根据方案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具体方案制定过程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调研方式，与项目主管部门以及个别监督抽查承检机构进行访谈沟通，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与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2) 细化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以及委托方提出的评价关注重点，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梳理完善总体评价思路，并以《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中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完成《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 把控评价要点，结合专家意见完善方案。结合方案评审意见，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主要开展了如下修改：一是梳理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在说明六类业务实施内容的基础上，制作项目实施内容汇总表，一览反映年度预算的安排和执行情况，并根据测算办法，补充完善各类业务实际实施情况；二是优化评价指标

及评分细则：对部分评价指标的评分细则进行优化，包括备注标杆值依据来源，细化采分点的分值区分度，调整个别指标分值权重，重新权衡各类指标的重要性等，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准备阶段。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收集相关立项依据和项目实施文件，完善评价思路。

(2)方案阶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初步工作方案，征询相关方关于工作方案的修改意见并完善，邀请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

(3)调研阶段。对市市场监管局及个别涉及资金规模较大的承检机构开展现场调研核查，一是深入了解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情况，并全面听取承检机构对该项工作的相关意见建议；二是对市市场监管局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相关核查结论。

(4)报告阶段。根据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撰写报告，经公司三级审核，经市财政监督局、市财政局支出处室、市市场监管局的确认，邀请专家评审报告后修改定稿，按时完成报告并交付委托方。具体评价工作进度见下表。

表 12：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节点安排

时间节点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2. 10-3. 10	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由主评人第一时间与委托方市财政监督局进行对接，明确本次评价需求和重

时间节点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p>点，确认本次评价对象及范围；</p> <p>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对接并收集资料，同时评价组成员对项目并进行初步研判，了解项目实施内容、预算资金分配、组织管理流程等具体情况；</p> <p>3. 形成初步评价思路。</p>
3. 10-4. 15	方案制定	<p>1. 基于前期项目预研及评价思路梳理情况，撰写初步工作方案；</p> <p>2. 提交初步工作方案至市财政监督局、市财政局支出处室与市市场监管局，并进行沟通、调整和确认，形成方案评审稿；</p> <p>3. 召开评价方案专家评审会；</p> <p>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定稿。</p>
2. 18-5. 10	访谈调研	开展现场调研核查，一是了解市市场监管局经费实施情况与承检机构相关意见建议，二是对市市场监管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包括资金支出原始凭证、采购合同、财务明细帐等，并选取关键性材料进行拍照留档。最终形成项目现场核查结论，予以主管部门确认；三是对调研的承检机构检测服务成本进行核实。
5. 1-6. 10	报告撰写	<p>1. 深入开展数据核实和分析工作，综合评判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并就项目整体评价情况与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整理形成报告提纲；</p> <p>2. 撰写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修改，并与市市场监管局确认评价结果，提交报告评审稿；</p> <p>3. 召开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p> <p>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定稿；</p> <p>5. 提交最终报告并归档。</p>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84.37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4	70.00%
过程	30	24.82	82..73%
成本	10	8.08	80.80%
产出	20	18.77	93.85%
效益	20	18.7	93.50%
合计	100	84.37	84.37%

(二) 评价结论

整体上看，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围绕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战略部署开展工业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履行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定职责，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为上海市的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完成实效情况，该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上海市的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增强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信任度，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推动上海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市民的幸福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具体评价结论如下：

1.超额完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目标，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实际抽检产品 209 类，超出了年初 195 类的计划目标，完成率达到 107%，且抽检产品覆盖了《2023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内 264 类重点产品的

79.17%，保障了公众的消费安全，并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更多的产品质量问题。同时，经市级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共 1055 家次，其中 95.45% 的企业已完成整改或已注销、吊销、停业生产、经营，有效减少了不合格产品在市场上的流通，降低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未发现 2024 年有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故发生，进一步凸显了该项目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预防重大风险方面的社会效益。

2.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广泛，起到了提升公众认知和推动社会共治的积极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服务机构开展的面向老幼群体的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多场景，如绘画比赛、网络展示、线下展览、研学活动及科普讲座等，有效提升了老幼群体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和防范能力。同时，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管”公号及官网等平台发布宣传活动内容，转载数远超 10 次，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增强了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度和重视程度，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提高全民的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

3.专题培训精准切入实际工作关键点，有助于提升基础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及执法水平。

2024 年针对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举办的两场专题培训，内

容涵盖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颁布的法规政策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政策调整、许可审批和证后监管要点等，有效提升了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专业水平，有助于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执行相关法规政策，提高执法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技术保障。同时，对于提升整个市场监管系统的执法效能、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上海市产品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与立项程序情况，绩效目标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内容、资金规模和编制依据等情况。决策指标共计 20 分，该项目得分为 14 分。

表 14：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目标内容及关键任务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未设置产出时效性指标及核心效果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目标关联度不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合理性	3	3	
		资金规模匹配性	3	3	
		编制依据充分性	6	3	专家咨询频次和抽检产品的种类、检测项、批次等关键参数缺乏基础数据及相关标准支撑；样品费用支出波动较大，缺乏合理性论证；委托业务费中的检测服务费仅参照单一机构报价，未对样品购置及检测项目单价开展市场询价程序。
合计			20	14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战略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紧密贴合政策导向与实际监管需求，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业许可管理等作为重点工作内容，锚定质量安全监管核心要求。同时，该项目工作内容具有公共属性，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实施内容与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定职责高度相符，符合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内涵。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遵循“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预算编报与执行管理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产品监督处编制绩效目标及经费分配方案等材

料，按程序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纳入当年度财政项目支出计划。经核查，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批复、资金分配下达等档案资料齐备，未发现程序违规或内容偏差。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从宏观层面描述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向及预期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关联性。但目标内容及关键任务等方面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未能完整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工作内容与其对应的综合效益，以及个别产出指标设定略低于项目正常业绩水平。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扣减1.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市场监管局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的三级指标并设置量化指标值，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体系设计存在缺项，未设置产出时效性指标，且未将“重点产品不合格检出率”等核心效果指标纳入评价体系；二是指标内容与项目目标关联度不够紧密，未能覆盖噪声防治及新污染物治理等专项监管任务的量化考核要求。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5分，扣减1.5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内容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任务需求基本相符，任务需求有明确的依据支撑，且预算内容细化至数量、单价。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资金使用计划，使预算能够切实有效地服务于项目任务的实施与完成。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A32 资金规模匹配性

经核对实际支出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规模完全能够满足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必要工作任务，如保障监督抽查、风险监控等核心任务的年度计划抽样产品覆盖范围，以及其他计划工作任务规模，且符合历年正常水平，满足项目实施全部需求。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A33 编制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培训等常规科目，各项费用均基于数量和单价进行测算。测算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从数量来看，住宿、差旅等科目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核定工作量，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范围每年通过行业专家论证方式予以确定，但专家咨询频次和抽检产品的种类、批次等关键参数缺乏基础数据及相关标准支撑。如在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中，2024年预算申报专家咨询共计1,208人次，缺少明确的测算依据和基础数据支撑，实际咨询专家人次数为646人次，为预算数的53.48%

又如，抽检产品种类仅明确要求对《监控目录》中 I 级风险等级产品全覆盖，但 2024 年《监控目录》中 I 级风险等级产品仅 7 类，不足产品总类的 3%；抽检产品批次数仅明确本市生产领域全覆盖，但 2024 年生产领域实际抽检 1422 批次，仅占总抽检批次的 23.56%。

从单价来看，在研究、服务等委托方面，专家咨询、住宿、差旅等执行市级标准的费用科目，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规范。但在抽样检测费用方面，经比对 2022-2024 年样品采购价格，三年相同抽查产品买样费用分别为 121.95 万元、137.34 万元、169.25 万元，年均增长率近 20%。从具体每类产品买样费用支出来看，存在 50 类产品在近三年其中某一年或两年买样费用为 0 的情况，以及在抽检批次不变的前提下，同类产品买样费用极值差达 38.4 万元，如电动自行车 2023 年 20 批次买样费共 1.6 万元，2024 年 20 批次买样费达 40 万元，样品费用支出波动较大，缺乏合理性论证。

表 15：近三年涉及买样支出重复抽查产品名单

序号	近三年涉及买样支出重复抽查产品名称	买样费用总价(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极值差
1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26760	21640	0	26760
2	挂脖风扇	0	0	9000	9000
3	煮蛋器	0	3000	0	3000
4	电动理发器	0	7200	0	7200
5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	11250	0	11250
6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低压电力电缆	3385	4880	0	4880
7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2160	2874	0	12160
8	保鲜膜(袋)	3000	450	321	2679
9	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	500	0	94	500
10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3120	3240	0	3240
11	弹射玩具	3672	3200	1000	2672
12	木制玩具	6000	4800	1250	4750
13	造型粘土	3000	2300	300	2700
14	泥类玩具	1300	2300	300	2000
15	磁性玩具	3500	0	1000	3500
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16300	4830	0	16300
17	电磁灶	0	9000	0	9000
18	家用空调	0	50000	50000	50000
19	电风扇	280	10000	0	10000

序号	近三年涉及买样支出重复抽查产品名称	买样费用总价(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极值差
20	家用电冰箱	0	40000	40000	40000
21	洗衣机	0	30000	30000	30000
22	洗碗机	0	30000	30000	30000
23	电热水器	0	25000	20000	25000
24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51000	24000	40500	27000
25	家用打印机	0	0	28000	28000
26	化肥	0	0	400	400
27	路由器	16371.8	0	0	16371.8
28	电动平衡车	28560	40690	34300	12130
29	电子门锁	30000	41800	58000	28000
3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8500	28620	60000	31500
31	家用燃气灶	36800	33160	40000	6840
32	除湿机	27000	27000	17500	9500
33	织物蒸汽机	28420	21400	63750	42350
34	校服	2000	3900	8000	6000
35	车用汽油	0	1617	0	1617
36	加湿器	9000	7300	8800	1700
37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0	9975	1940	9975
38	电热水壶	12400	7500	0	12400
39	婴幼儿安抚奶嘴	17010	13500	86880	73380

序号	近三年涉及买样支出重复抽查产品名称	买样费用总价(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极值差
40	电玩具	3200	6000	2500	3500
41	塑胶玩具	5000	5100	5000	100
42	毛绒布制玩具	5700	2500	2000	3700
43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480	0	0	480
44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	900	10200	1280	9300
45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0	9975	1940	9975
46	防爆电气	0	9600	6600	9600
47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5000	8000	7000	8000
48	电动自行车	36000	16000	400000	384000
49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0	2500	0	2500
5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0	20000	66000	66000
51	耳机	26000	0	0	26000
52	手机	44000	0	0	44000
53	集成灶	261900	262900	255900	7000
54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1000	0	1080	1080
55	可燃气体探测器	0	0	32000	32000
56	电动擦窗机	144480	141880	21000	123480
57	电动跑步机	156450	155925	154650	1800
58	电动工具	14190	0	0	14190
59	移动电源	0	54000	15000	54000

序号	近三年涉及买样支出重复抽查产品名称	买样费用总价(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极值差
60	非医用口罩	5700	5300	3480	2220
61	快递包装	4000	3000	0	4000
62	咖啡机	0	24000	20000	24000
63	空气炸锅	0	0	3000	3000
64	奶瓶奶嘴	72000	24000	24000	48000
65	玩具滑板车	7000	17100	3000	14100
66	学生用品-书套	0	2800	0	2800
67	学生用品-胶黏剂	0	600	0	600
68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000	0	0	2000
69	防火门	13000	0	0	13000
70	火灾报警产品	0	24000	1800	24000
71	消防应急灯具	1301.2	800	600	701.2
72	发动机机油	7800	24000	0	24000
73	断路器	5200	0	0	5200
74	电灭蚊器具	16400	15300	32400	17100
75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750	1500	900	750

此外，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个别预算实际执行超出预算测算额度，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宣贯会”预算额度为 4.58 万元，实际执行 11.51 万元。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扣减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内容，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合规使用情况，组织实施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流程规范性、购买服务规范性、合同管理有效性等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共计 30 分，该项目得分为 24.82 分。

表 16：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	1.99	预算执行率 99.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实施流程规范性	市级抽查计划制定规范性	2	2	
		抽检流程规范性	2	1.33	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存在有 310 项流程材料不规范现象，集中在抽样材料不规范、检验材料不规范、信息化系统录入不及时等各类问题。
		复检及后处理工作规范性	2	2	
	购买服务规范性	样品处置流程规范性	1	1	
		报销流程规范性	1	0.5	该项目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报销制度无法充分体现。
		其他工作流程规范性	2	2	
	采购服务规范性	采购工作合规性	2	2	
		采购流程规范性	4	3	部分招标文件存在多处内容错误的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合同管理有效性		采购内容合理性	2	2	
		合同管理规范性	3	2	部分合同采用模板合同，合同要素不够完整。
		合同履约监督有效性	3	2	仅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作为验收结论，缺少验收相关过程资料及服务供应商服务工作记录内容。
合计		30	24.82		

1.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在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51,634,120.00 元，实际执行预算金额 51,327,415.0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1%。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99 分，扣减 0.01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内部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流程规范。根据现场凭证抽查情况，资金拨付均建立了台账，并记录了资金流向、用途、拨付时间等关键信息，未发现明显不合规的资金支出情况。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市场监管局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现有制度覆盖了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经费调整、

监督检查等资金使用全流程，并在 2024 年 1 月制定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市监科财〔2024〕8 号），填补了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方面的空白；在业务管理方面，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文件内容全面、详尽，覆盖了抽样、检验、结果处理等环节操作标准，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规范。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B221 市级抽查计划制定规范性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市产品质量实际状况、舆情热点及消费者投诉数据，每 2-3 年制定一次《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目录》。近年来，鉴于上海工业产品多样化发展趋势，调整为每 2 年制定一次。基于 2023 年已发布《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沪市监产质〔2023〕0570 号），2024 年未重复编制。同时，根据《工作规范》规定流程，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监控目录》，制定了监督抽查计划，重点覆盖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安全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类别，与市场监管总局及本市重点治理要求紧密衔接。此外，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以匹配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变化，保障了抽查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B222 抽检流程规范性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承检机构开展了《上海市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制定工作，并全面覆盖了 216 类抽检产品，制定过程符合《工作规范》规定流程。但经核查发现，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仍存在各类问题，主要集中在抽样、检验、信息化系统录入等环节。具体来说，在抽样环节方面，有部分抽样单中规格型号填写不规范、样品获取方式填写错误、未核实 3C 证书编号、商品条码与实物条码不一致、样品数量与细则要求不符、未填写完整的产品执行标准、线下抽样时未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或手印、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未让企业签字盖章确认。抽样影像记录中缺少 2 名抽样人员同时在场的证明，无法有效证明抽样过程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检验环节方面，未体现不合格检验结果相关的特定信息描述或照片；单项判定用特殊字符表示，但未说明特殊字符含义；单项判定用语采用“合格”“不合格”，不符合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保存的不合格检验结果的关键证据不充分；检验报告草稿修改不规范；检验项目名称与实施细则不一致；原始记录中未准确记录试验条件、产品相关信息与检验报告不一致。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方面，产品质量监管系统中录入的受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属地、“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商场/电商平台”名称、不合格项目 CCC 认证机构等存在错填、漏填的情况；另有个别机构将当前任务的抽样信息错录至其他任务中。此外，抽查抽样人员名单和检验报告检验人员名单，未发现同一人员兼任抽样和检测工作。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1.33

分，扣减 0.67 分。

B223 复检及后处理工作规范性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规范》标准和流程，推进复检及后处理工作，整体操作过程基本规范。在复检工作方面，市市场监管局严格遵循“同一机构不得同时兼任同一产品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原则来确定复检机构³，并且按照初检工作要求，对复检机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但在复检机构确定方面，市市场监管局除按照《工作规范》规定流程选定复检机构，还会提供三家复检机构名单供异议申请人选择确定，与规定流程不完全一致。在后处理工作方面，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检测结果启动后处理程序，向区市场监管局移送管辖范围内的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信息，并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在完成处理后，将处理及复查结果录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与规定流程基本一致。此外，经核查，2023年移送的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共 863 家次，2024 年实际完成处理并上报处理结果的 863 项，实现 100% 完成后处理工作任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B224 样品处置流程规范性

检测后样品的留样期限符合规定要求，样品处置方式也符合规定，对于合格样品，在异议期满后及时通知企业领回；对于不合格样品，假冒产品依法移交执法部门销毁，其他产品在整改后

³有关规定除外，若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其他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可以委托初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

经检验合格后予以退还。此外，付费购买的样品在留样期满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拍卖款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已上缴财政国库。整个样品处置流程规范有序，确保了样品处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透明性，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同时保障了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B225 报销流程规范性

根据《工作规范》规定要求，样品购置及检验费用均应办理报销手续。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各项抽检工作，采用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予以替代报销流程，难以充分体现费用报销的作用，对资金监管有效性也有所影响。从现场原始凭证抽查情况来看，

根据现场财务资料抽查，产品抽检经费申请表仅以委托合同作为报销依据，缺乏检测项目明细、收费标准、样本清单等关键信息，资金流向难以追溯。此外，由于相关费用支出没有详细的报销单据和凭证，使得费用支出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不足，无法准确反映具体工作内容和成果。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B226 其他工作流程规范性

除抽样检测（含噪声及新污染物检测）外，风险监测、分类分级评估、培训宣传等专项工作均严格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推进，并按照部门内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经核查，各项工作

作执行过程符合业务规范要求，未发现偏离制度要求的操作行为或流程缺陷。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B231 采购工作合规性

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市监科财〔2024〕8号）开展采购活动。其中，检测服务均委托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流标后也按照规定要求，对仅有一家供应商报名的，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有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关键环节按规定执行需求公示、结果公告等程序。宣传培训等委托业务按照内部购买服务管理要求开展委托，执行过程与制度要求基本一致。根据对各项采购文件及委托合同核查结果，未发现采购工作存在违规现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B232 采购流程规范性

市市场监管局各项采购工作流程规范，基本按照法律法规及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执行，但在采购文件规范性方面尚有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内容错误，如招标文件显示共需采购4个包件，而实际仅需采购一项工作任务，使得采购需求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扣减1分。

B233 采购内容合理性

市市场监管局采购内容主要由检测服务与其他业务委托两部

分构成。其中，检测服务作为核心采购项目，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具备充分依据与合理性；其他业务委托涵盖课题研究、现场核查评审、会议服务及宣传活动等日常业务，总体需求合理。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B241 合同管理规范性

市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签订的各项合同均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审核管理办法》（沪市监局办[2019]7号）规范管理。但从合同签订内容来看，部门直接采购的业务委托合同有近70%采用模板合同，合同要素不够完整，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不够明确，部分合同未填写签约时间。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扣减1分。

B242 合同履约监督有效性

根据过程资料核查结果显示，市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合同监督职责，依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督。对于履约不及时的供应商，进行口头督促并协同商定弥补措施，确保合同内容按时保质完成。从各项合同履约结果来看，服务供应商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但在验收工作方面，由于合同内容要素不够完整，市市场监管局仅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作为验收结论，缺少验收相关过程资料及服务供应商服务工作记录内容，无法判定服务工作实际落实情况。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扣减1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包括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样品单价、数量,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等方面。项目成本指标共计 10 分,该项目得 8.08 分。

表 17: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经济成本	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	4	2.71	相同检测单项的费用存在价差,约占检测单项总数的 5%,且有 105 个检测单项费用与市场询价结果存在差异;部分被询价机构的报价内容填写较为随意。
	样品单价	2	1.87	电商与实体销售渠道的 216 类产品中有 28 类样品购置单价高于市场价格中位数。
	样品数量	2	2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0.5	4 类产品历史抽查合格率均保持在 95%以上,抽检批次数量合理性不够充分。
	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	1	1	
合计		10	8.08	

C11 产品检测项目单位成本

通过比对 2022-2024 年均检测的产品单项费用明细发现,每年产品检测单项总数一般不少于 10000 个,其中 3 年同一产品均发生检测的单项共 4007 个,存在价差的单项检测费用有 882 个,约占检测单项总数的 5%。其中,价差在 10000 元以上的有 3 个,5000 元以上的有 11 个,1000 元以上的有 97 个。根据专家咨询及

市场询价结果，共询得 600 个单项检测费用，其中有 105 个单项检测费用低于该项目单项检测中标金额，占比 17.5%。其中，价差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有 2 个，5000 元以上的有 1 个，1000 元以上的有 18 个。此外，通过承检机构历年报价数据对比，部分承检机构报价内容填写较为随意，与实际情况不符，且个别存在总价倒推现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2.71** 分，扣减 **1.29** 分。

C12 样品单价

在生产领域方面，未发现抽样检测样品购买单价超出生产企业产品出厂价的 130%；在电商销售及实体销售方面，通过比对市场询价中位数及《实施方案》确定的样品购置单价，209 类产品中有 28 类样品购置单价偏高，占比 13.40%。如电动跑步机单价在近三年内价差最高达 115%。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1.87** 分，扣减 **0.13** 分。

C13 样品数量

经现场抽查原始凭证，在检测样品购买方面，承检机构实际获取样品数量基本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未发现超出实施方案确定的样品购置数量。在备品方面，除电商销售产品，其他备品均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进行封样保持，未实质性购买，同时依据 2023 年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样品处理结果报告，未实质性购买的样品均按规定要求退还。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C1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该项目内容不存在与局部门其他项目支出内容重复投入问题，但个别抽检产品的投入必要性不够充分。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本市生产企业涉及的23类产品中，空气净化器、微型计算机、中小学生校服、内墙涂料等4类产品的抽查合格率均保持在95%以上，且主产区为本市部分区，可由主产区所在区开展相应产品抽检工作，市级抽检批次数量仍与上年相同，合理性不够充分。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0.5分，扣减0.5分。

C15 专业服务与项目实施费用单位成本

经现场抽查原始凭证，实际支出的专家费、差旅费、培训会议费等均符合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未发现委托费用明显超标的现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各类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与实施要求相符情况，产出时效主要考察各类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共计20分，该项目得18.77分。

表1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 物)批次完成率	1	1	
	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	1	0.96	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含风险调查) 批次完成率为95.63%。
	风险监控工作完成率	1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 完成率	1	1	
	产品质量分级分类	1	1	
	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 成率	0.5	0.5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 成率	0.5	0.5	
产出质量	产品检测对象准确率	2	1.5	抽检对象的选择未能充分体现随 机性。
	I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	1	1	
	检测结果可靠性	1	1	
	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	1	1	
	生产许可证发证对象准确 率	1	1	
	培训班规模达标率	0.5	0.35	培训班规模达标率为70.91%。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0.5	0.5	
产出时效	合同履约及时率	2	1.54	2024年有43个项目在完成抽样后 的7日内未上报或逾期上报《抽样 情况明细表》和《抽样情况汇总表》
	风险响应及时率	1	1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	1	0.92	有14个项目检验结果上报时间晚 于原定计划,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为 92.40%。
	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及 时率	1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 及时率	1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	1	
	合计	20	18.77	

1. 产出数量

D11 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批次完成率

2024 年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计划批次总数为 **7096** 批次，其中抽样检测 5201 批次，专项抽样检验 170 批次，快速检测 1060 批次，噪声、新污染物 665 批次；政府采购（含内部采购）批次总数为 7169 批次，其中抽样检测 5201 批次，专项抽样检验 123 批次，快速检测 1180 批次，噪声、新污染物 665 批次；合同约定完成批次总数为 7169 批次，其中抽样检测 5201 批次，专项抽样检验 123 批次，快速检测 1180 批次，噪声、新污染物 665 批次；实际完成批次总数为 **7237** 批次，其中抽样检测 5197 批次，专项抽样检验 123 批次，快速检测 1251 批次，噪声、新污染物 666 批次。综上，该项目抽检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批次完成率为 101.99%。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表 19:2024 年产品抽检批次计划完成情况

检测类别	计划批次数	采购批次数	合同约定批次数	实际完成批次数	计划完成率
抽样检测	5201	5201	5201	5197	99.92%
专项抽样检测	170	123	123	123	72.35%
快速检测	1060	1180	1180	1251	118.02%

噪声、新污染物	665	665	665	666	100.15%
合计	7096	7169	7169	7237	101.99%

D12 风险监测产品批次完成率

2024 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含风险调查）计划完成批次总数为 **800**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和风险调查各 400 批次；政府采购（含内部采购）批次总数为 765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 265 批次，风险调查 500 批次；合同约定完成批次总数为 765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 265 批次，风险调查 500 批次；实际完成批次总数为 **765**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 265 批次，风险调查 500 批次。综上，该项目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含风险调查）批次完成率为 95.63%。此外，2024 年风险监测产品实际共 17 项产品，其中有 8 项产品未签订服务合同，与抽样检测工作合并，由抽样检测承检机构一并完成，包括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密胺餐具、不锈钢餐具、食品接触用铝制品、家用手动食品加工器具产品、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可重复使用的塑料餐饮具等。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0.96** 分，扣减 **0.04** 分。

表 20:2024 年产品风险监测批次计划完成情况

风险类别	计划批次数	采购批次数	合同约定批次数	实际完成批次数	计划完成率
风险监测	400	265	265	265	66.25%
风险调查	400	500	500	500	125.00%
合计	800	765	765	765	95.63%

D13 风险监控工作完成率

市市场监管局计划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5 项，全部通过业务委托形式开展，包括风险信息监测、风险评估、风险交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等。通过核查合同及服务过程资料，5 项风险监控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表 21:2024 年产品风险监控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服务合同	服务供应商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结果
风险信息监测协办费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及形势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上海市质检院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协助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每季度开展一次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并编制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及相关评审、发放工作。	完成了 4 篇《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风险评估协办费	《2024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制修订》及风险评估模型研究服务	上海市质检院	开展监管数据分析、模型计算并形成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草案，根据行业分类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及目录实施发布宣贯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模型研究及应用工作	完成了 2025 版重点监控目录草案，开展相关风险模型研究工作并形成分级评估及优化研究报告（报审稿）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组织开展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项目调研、方案和结果评审。	完成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交流协办费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活动策划和执行工作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10 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材料分析及用于对外宣贯的媒体材料制作，三次面向高校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相关宣传品设计制作。	完成了 9 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材料分析工作；完成了 3 次高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活动策划。

任务名称	服务合同	服务供应商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结果
	产品质量可靠性风险与交流技术评估服务	上海市质检院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可靠性风险与交流专家评估、技术交流活动：组织专家对 10 家企业进行现场评审，每家企业 3 个专家，每家企业评审需 0.5 天	举办“2024 年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大会”1 场，会期两天，会议主题是为了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聚焦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新型产业体系发展的重点方向，指导相关企业健全产品质量可靠性工作体系，探索实践产品质量可靠性管理和创新应用，促进质量理由满足符合性向追求高可靠性转型，增强企业产品质量核心竞争力。 邀请 10 家企业代表及外省市质检部门代表参会。
	2024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材料制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 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材料分析及用于对外宣贯的媒体材料制作、相关宣传品设计制作。	完成了 20 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材料分析；制作了一段 2 分钟的宣传视频。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服务	上海市质检院	制定竞赛方案、竞赛评价规则，竞赛活动视频拍摄、视频剪辑等协助组织开展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的相关活动	完成了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功竞赛活动方案；拍摄并剪辑了活动视频
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工作经费	2024 年上海市消费品质量安全知晓度与满意度调查服务	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	开展消费品满意度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完成消费品满意度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D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完成率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全年受理并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15

张，发放完成率 100%。其中，涉及企业总数 108 家，分别是新发证 45 张，延续 20 张，许可范围变更 34 张，名称变更 16 张。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D15 产品质量分级分类

基于 2023 年已制定了《监控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聚焦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研究，为 2025 年产品质量监控目标奠定基础。该年度共计划开展 4 项相关工作，全部通过业务委托形式开展，包括 3 类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质量分级应用方法研究技术服务、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的质量分级研究技术服务、基于可靠性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分级技术及规则研究技术服务、产品质量分类监管风险分级模型应用评估及优化服务。通过核查合同及研究成，4 项研究评估工作均已完成，产品质量分级分类工作完成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表 22:2024 年产品质量分级分类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服务合同	服务供应商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结果
产品质量分级工作	3 类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质量分级应用方法研究技术服务	上海市质检院	3 类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包装膜、食品包装袋、食品包装容器）可靠性质量分级应用方法研究	完成了《3 类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质量分级应用方法研究报告》
	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的质量分级研究技术服务		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的质量分级研究	完成了《食品相关产品可靠性的质量分级研究报告》
	基于可靠性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分级技术及规则研究技术服务		基于可靠性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分级技术及规划研究	完成了《基于可靠性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分级技术及规划研究报告》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产品质量分类监管 风险分级模型应用评估及优化服务		对产品风险分级模型工作开展及应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研究报告	完成了《产品风险分级模型研究报告》
------------------	-----------------------------	--	--------------------------------------	-------------------

D16 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成率

市市场监管局计划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3项,全部通过业务委托形式开展,包括2024年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两个责任”监管能力培训,2024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宣贯培训等。通过核查合同及培训资料,3项培训工作均已完成,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0.5分。

D17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市市场监管局计划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共4项,全部通过业务委托形式开展,包括产品监督抽查专项宣传、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儿童学生用品和老年人“一老一小”专项宣传周、质量安全短片制作等。通过核查合同及服务成果资料,4项活动均已完成,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0.5分。

2. 产出质量

D21 产品检测对象准确率

通过对抽检过程资料的抽查,抽样机构基本能够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完整记录采样表单并严格落实“333原则”及“三靠原则”,未发现抽样过程记录不完整现象。但通过调研访谈了

解，“双随机原则”中的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充分，主要原因是随机产生的抽检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抽检的情况，如已停业、不再生产或销售抽检产品等，需要抽样机构通过全面排摸后，予以确认能否满足抽检要求，并对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由抽样机构提出补充名单，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审定纳入当年度抽检名单，使得实际操作中，抽检对象的选择未能充分体现随机性，影响了“双随机原则”落实的有效性。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5分，扣减0.5分。

D22 I 级风险产品种类覆盖率

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I级风险产品实际抽查种类为6类，具体包括储水式电热水器、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含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电动自行车、弹射玩具。对照《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沪市监产质〔2023〕0570号）风险等级要求，I级风险产品应包含7类，除已抽查的6类，还有儿童家具。但《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在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领域的职责分工方案》规定，儿童家具监督抽查由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负责组织实施，其经费纳入该处室年度监督抽查工作预算，不属于本项目范畴。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D23 承检机构检测结果可靠性

根据沪市监产质〔2023〕5号文⁴的评价结果，市市场监管局在工作质量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承检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存在检测方法不正确、检测过程不合理、操作失误引起的检测结果偏差等现象。但在抽检过程中，承检机构存在各类问题310项次，特别是在抽样环节中的规范操作方面，直接将影响抽检产品检测结果。结合初、复检结果差异情况，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承检机构的过程监督，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D24 风险监控任务达标率

据市市场监管局反馈，5项风险监控任务的服务供应商均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分析研究及方案策划等全流程服务，服务质量及研究成果均符合委托方预期，未出现合同违约或成果驳回情形，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D25 生产许可证发证对象准确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标准要求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一般需要满足通用条件、产品特定标准、环保要求，并遵循严格的审批流程。通过抽查已核发的生产许可证材料，2024年实际核发的204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29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均符合相

⁴文件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情况的函

关标准要求，未发现于发放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D26 培训班规模达标率

根据培训工作计划，2024年计划培训区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与涉及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办理人员共880人次，但依据培训存档资料及培训人员签到表，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624人次，培训办班规模达标率为70.91%。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0.35分**，扣减**0.15分**。

D27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根据宣传工作计划，产品监督抽查专项宣传、质量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儿童学生用品和老年人“一老一小”专项宣传周等3项活动均按计划要求，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0.5分**。

3.产出时效

D31 合同履约及时率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监督管理手段，动态监控承检机构及服务供应商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起到了积极有效的督促作用，但仍有部分机构不重视监督抽查工作周期控制，未能按照抽查方案时间节点上报材料，影响监督抽查工作进度。根据核查结果，2024年有43个项目在完成抽样后的7日内未上报或逾期上报《抽样情况明细表》和《抽样情况汇总表》。因此，根据

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1.54** 分，扣减 **0.46** 分。

D32 风险响应及时率

2024 年 4 月，上海消防公布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数据引发重大舆情，使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成为社会舆论焦点，凸显了该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对此，市市场监管局迅速启动应急保障抽检工作，在原有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检测基础上，追加专项监督抽查，并向市财政局追加申请抽检预算资金。同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开展抽检工作。此外，据与市市场监管局访谈了解，本市产品质量安全舆情通常纳入次年重点抽检计划，突发重大舆情则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同步启动专项抽查机制。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D33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抽查评价结果，在 2024 年涉及的 184 个监督抽查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检验结果上报时间晚于原定计划，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为 92.4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0.92** 分，扣减 **0.08** 分。

D34 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4 年，经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共 1055 家次，全部在当年内移送至相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 2025 年区市场监管局上报数据，完成后处理 1055 家次，均按照《工作规范》要求时限内完成，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D3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及时率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全年核发证书115张，全部在当年内完成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及时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D36 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通过核查各项活动通知发现，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共开展7项培训及宣传活动，全部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项目满意度三个方面，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所产生的各项社会效益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项目长效机制建设、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市区联动机制建设等情况，项目满意度主要考察消费者对重点监控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分，该项目得分为18.7分。

表23：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确保重点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风险监测）种类覆盖范围	2	2	
	降低同一类产品不合格检出率	2	1.7	有28类产品不合格检出率高于三年均值，占比为15.05%。
	企业整改完成率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	新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	2	2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效果	2	2	
	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	2	2	
满意度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2	2	
	信息系统功能建设与完善	2	1	数据统计模块仅支持基础字段筛选，缺乏多维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图表生成功能；二是批量导出数据时需逐页操作，未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三是操作日志记录无留痕功能。
	市区联动机制建设	2	2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2	2	
合计		20	18.7	

1.社会效益

E11 确保重点产品（含噪声、新污染物、风险监测）种类覆盖范围

根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显示，2024年实际抽检产品209类，超出年初195类的计划目标，完成率达到107%。同时，2024年抽检产品覆盖了《2023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修订版)》内264类重点产品的79.17%。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E12 降低同一类产品不合格检出率

2022-2024年，至少被抽检2次的产品共有186类，其中有

28类产品不合格检出率高于三年均值，占比为15.05%。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70分**，扣减**0.30分**。

表 24:2022-2024 年同一类产品不合格率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2024年 不合格产品率	2023年 不合格产品率	2022年 不合格产品率
1	泵	13.3%	12.50%	当年未检测
2	婴幼儿安抚奶嘴	30.00%	36.70%	16.70%
3	除湿机	9.1%	6.67%	6.67%
4	磁性玩具	20.0%	15.00%	10.00%
5	电动擦窗机	20.0%	15.00%	45.00%
6	电动理发器	20.0%	10.00%	10.00%
7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3.3%	0.00%	8.00%
8	电灭蚊器具	54.3%	21.25%	12.50%
9	电热毛巾架	20.0%	15.00%	当年未检测
10	电热水壶	8.6%	7.50%	5.00%
11	电玩具	6.0%	2.50%	2.50%
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10.0%	0.00%	10.00%
13	防爆电气	6.7%	0.00%	0.00%
14	钢结构防火涂料	20.0%	当年未检测	12.50%
15	行车记录仪	10.0%	4.00%	0.00%
16	换气扇	28.6%	26.00%	16.00%
17	火灾报警产品	6.7%	1.67%	0.00%

序号	任务名称	2024年 不合格产品率	2023年 不合格产品率	2022年 不合格产品率
18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10.0%	3.33%	10.00%
19	建筑用钢化玻璃	12.5%	0.00%	7.50%
20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餐饮具	1.4%	0.00%	0.00%
21	冷柜	13.3%	0.00%	当年未检测
22	路由器	4.0%	0.00%	0.00%
23	毛绒布制玩具	10.0%	5.00%	7.50%
24	泥类玩具	13.3%	6.67%	6.67%
25	玩具滑板车	40.0%	30.00%	15.00%
26	学生用品（笔袋）	16.7%	6.70%	0.00%
27	运动头盔	30.0%	6.67%	6.67%
28	织物蒸汽机	5.7%	4.00%	5.45%

E13 企业整改完成率

2024 年，市级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共 1055 家次，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生产企业 264 家次，其中包括已完成整改复查合格的有 127 家次，企业注销或吊销的有 4 家次，停止同类型产品生产的有 104 家次，停止经营的有 17 家次，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有 5 家次，处于复查检测中的有 3 家次，企业提出异议并已移送相关部门的有 4 家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E14 新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

经检索政府公告、媒体报道及网络信息等渠道，未发现 2024 年有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事故发生。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E15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效果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服务机构，针对老幼群体各举办一场形式多样的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包括绘画比赛、网络展示、线下展览、研学活动及科普讲座等，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多场景。其中，面向儿童的活动，通过分龄绘画活动向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并结合短视频《质量安全伴我行》宣传儿童用品选购建议；面向老年人的活动，主要包含适老化电器、老人鞋等专题，强化实用知识普及。此外，市市场监管局通过“上海市场监管”公众号及官网等平台发布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内容，转载数已远超 10 次，有效扩大了传播覆盖面。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E16 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针对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举办了两场专题培训，分别是“落实工业产品主体责任‘两个规定’的宣贯培训”和“2024 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宣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颁布的第 75 号令和第 76 号令，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政策调整、许可审批和证后监管要点等，旨在帮助基层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法规政策，提升执法能力和专业水平，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人才培养和技术支持。因

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可持续影响

E21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专职部门，处室工作人员均为该项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统筹管理本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开展，确保了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持续性。在保障机制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工作规范》，强化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标准流程，为抽查工作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该项目每年获得稳定且足额的预算资金，确保了资金支持的连续性，保障项目长期稳定实施。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E22 信息系统功能建设与完善

市市场监管局已开发建设了一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系统，设有实施方案、抽样、检测、复检、异议申请、后处理等多个功能模块，能够有效支持抽检工作的开展，提高抽检工作效率。但系统功能仍存在三方面待优化：一是数据统计模块仅支持基础字段筛选，缺乏多维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图表生成功能；二是批量导出数据时需逐页操作，未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三是操作日志记录颗粒度不足，部分环节操作人员、时间节点等信息追溯完整性待提升。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1分，扣减1分。

E23 市区联动机制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区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明确市区两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在实际工作中，市局及时下达任务要求，区局积极响应并按要求落实，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市区联动的效率和效果。此外，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市区两级数据实时共享，协同处置流程，提高了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3.满意度

E31 消费者满意度

根据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结果，上海市消费者质量安全满意度评价结果为86.39%，处于比较满意水平。但仍有部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了建议，其中61.6%的消费者认为消费品质安全的监管工作需进一步提升，加强政策宣贯，提高生产和销售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有45.2%和40.5%的消费者认为消费品质安全的监管工作需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执行标准，以及丰富消费者投诉渠道的多样性。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出台全过程工作指引，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操作指南。同时，高度重视监督抽查结果的运用，构建后处理工作闭环监管体系，切实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高效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为其他政府部门同类工作提供了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借鉴范本。

2.开展专题科普活动，增强市民质量安全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聚焦老幼特殊群体，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场景宣传模式，有效提升了老幼群体的质量安全认知和防范能力，增强了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度和重视程度，提高了全民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基础数据不够充分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基础数据支撑。部分项目中的专家费、抽样检测费等在预算编制时缺乏基础数据及相关标准支撑。如在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中，2024年预算申报专家咨询共计1,208人天，相关基础数据支撑不够充分，实际专家咨询数为646人天，为预算数的53.48%；又如抽样检测费的预算编制中，在抽检产品种类的确定上，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及2023年《监控目录》中明确的7类I级风险等级产品必须纳入抽检范围外，其余96类抽检产品的抽检必要性，均缺乏科学合理的论证；在产品抽检批次数的确定上，除占比23.56%的批次是依据本市生产领域全覆盖、流通领域覆盖主流品牌的原则外，其余占比74.66%的批次主要依

据“参照上年批次只多不少”的原则确定，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二是现行抽检样品采购单价核定方式不够科学。经调研，2024年抽样检测样品购买单价的预算金额与市场定价存在偏离，主要通过往年承检同类产品机构的报价确认，且部分被询价机构填报的抽样检测样品购买报价较为随意，个别机构还存在总价除以数量得出单价的现象。通过对2022-2024年样品采购单价比对，有96类产品在三年内均进行监督抽查，其中有80类产品涉及买样费用支出，在买样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买样费用总额年均增长率为20.81%；从单类产品采购单价来看，部分样品购买单价三年内波动较大，如电动跑步机单价在近三年内价差最高达115%。

2.项目管理不够完善，个别管理要求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到位。通过调研了解，“双随机原则”中的抽检对象随机要求落实不够充分，主要是随机产生的抽检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抽检的情况，如已停业、不再生产或销售抽检产品等，需要抽样机构通过全面排摸后，予以确认能否满足抽检要求，并对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由抽样机构提出补充名单，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审定纳入当年度抽检名单，使得实际操作中，抽检对象的选择未能充分体现随机性，影响了“双随机原则”落实的有效性。二是合同要素不够完整。从合同签订内容来看，部门直接采购的业务委托合同有近70%采用模板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不够明确，部分合同未填写签约时间。三是履约管理不力，项目验收有待完善。

在除监督抽查以外的其他业务委托方面，由于合同内容要素不够完整，仅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作为验收结论，缺少验收相关过程资料及服务供应商服务工作记录内容，难以判定服务工作实际落实情况。

3.信息系統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功能有待完善

市市场监管局已开发建设了一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系统，设有实施方案、抽样、检测、复检、异议申请、后处理等多个功能模块，能够有效支持抽检工作的开展，提高抽检工作效率。但系统功能仍存在三方面待优化：一是数据统计模块仅支持基础字段筛选，缺乏多维数据分析及图表生成功能；二是批量导出数据时需逐页操作，未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三是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对各审核过程无法留痕，部分环节操作人员、时间节点等信息追溯完整性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 优化预算内容，强化预算资金管理

一是完善行业专家咨询与抽检参数确定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合理性。针对个别预算编制内容不够精准的情况，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可建立完善的专家咨询频次及抽检参数确定机制，加强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如开展市场调研、参考行业标准与规范等，为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支撑。明确抽检产品的种类、批次数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避免简单按上年批次确定，确保检测批次数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优化样品采购

价格监测机制，确保采购价格合理。针对同类产品不同年份买样费用波动较大的问题，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样品采购价格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成本分析和市场定价等因素，合理确定样品采购单价，避免价格的不合理波动，确保买样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二）完善过程管理，提高管理规范性

一是优化抽检对象确定机制，确保“双随机”原则有效落实。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可优化抽检对象确定流程，在抽检对象随机产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核实与筛查，对于无法满足抽检要求的对象，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补充调整，并确保抽检对象的选择具有充分的随机性与代表性，提高抽检工作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二是强化非政采委托的合同要素审核。**建议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审核管理，要求合同中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程序等关键信息，确保合同要素完整、条款清晰。**三是完善过程监督与验收管理机制。**建议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验收工作机制，特别是加强对研究类任务的监督与验收，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记录及成果资料，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保服务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建设，推进系统功能升级

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工作，完善数据统计模块，增加多维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图表生成功能，提高数据处理和分析效率。同时，开发全量数据一键导出工具，方便

用户快速获取所需数据。此外，加强信息系统操作日志的记录和管理，确保操作过程留痕，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